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eLuT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锐泰克拥有 2 宗合计面积 19.6 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泰安市泰山钢材市场四区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系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下发。虽获取了管委会正在协助办理土地证之证明，但公司短期内仍面临相关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锐泰克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相关厂房和办公楼等亦未取得权属证书。虽然公司获取了管委会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但无法消除建筑物未及时取得房产证或被拆除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之风险。

二、产品、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日益迅猛，ETC 不停车收费和 ITS 智能化交通，都要求公路称重设备需要不断更新，为收费系统提供可靠的称重结果，不断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要求。技术的创新、开发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陆续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施工安装外包的风险

公司产品设备的施工安装主要通过外包进行，2014 年向个人施工方采购较多且比较集中，虽然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施工管理中心，严格筛选、监督和管理外包施工方，并且逐步降低向个人施工方的采购，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较好地管理外包施工方，将影响公司的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2
七、公司分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九、公司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6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9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 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82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德鲁泰、公司	指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鲁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德鲁泰计量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前身
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方泰电子	指	济南方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全资子公司
锐泰克	指	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全资子公司
马元软件	指	济南马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全资子公司
荣诺电子	指	济南荣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泰共赢	指	济南德泰共赢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千仪电子	指	济南千仪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同瑞大成	指	山东同瑞大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鲁豫商贸	指	济南京鲁豫商贸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关联企业
鼎盛伟业商贸	指	济南鼎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德鲁泰关联企业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	指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智能交通、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ffic System，简称ITS）又称智能运输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是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自动控制理论、运筹学、人工智能等）有效地综合运用于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和车辆制造，加强车辆、道路、使用者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系统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实现了车辆在通过收费节点时，通过专用短程通信技术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这一技术使得道路的通行能力与收费效率大幅度提高
计重收费	指	根据通行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收取通行费，多载多缴，少载少缴，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制止车辆的超限运输，对道路所造成的破坏也有所缓解
动态称重	指	通过测量和分析轮胎动态力测算一辆运动中的车辆的轮重、轴重以及总重量，实现了测量行驶车辆重量的要求，这一技术在交通轴载调查、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和计重收费系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超限检测	指	通过检测器等设备对道路通行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进行检测，确认车辆是否超出国家标准的限值
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	指	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通过对称重传感器和外部开关量数据进行采集，然后计算出车辆的轴重、轴组重、车速等称重等结果，并将称重结果上传至收费系统，辅助完成收费工作
称重传感器	指	一种将质量信号转变为可测量的电信号输出的装置，按转换方法分为光电式、液压式、电磁力式、电容式、磁极变形式、振动式、陀螺仪式、电阻应变式等八类，以电阻应变式使用最广
光幕	指	光幕是利用光电感应原理制成的安全保护装置。光电安全装置通过发射红外线，产生保护光幕，当光幕被遮挡时，装置发出遮光信号，控制具有潜在危险的机械设备停止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业主	指	各地的交通建设管理主体，包括各地交通厅、公路局、国道省道普通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e Lu T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7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邮编	250100
董事会秘书	孟祥娟
所属行业	①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②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③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④12101511 工业机械【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
组织结构代码	78349834-2
联系电话	0531-82952789
传真	0531- 82962687
电子邮箱	sddlt@delut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eluta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人民币 3,57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持股数量（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基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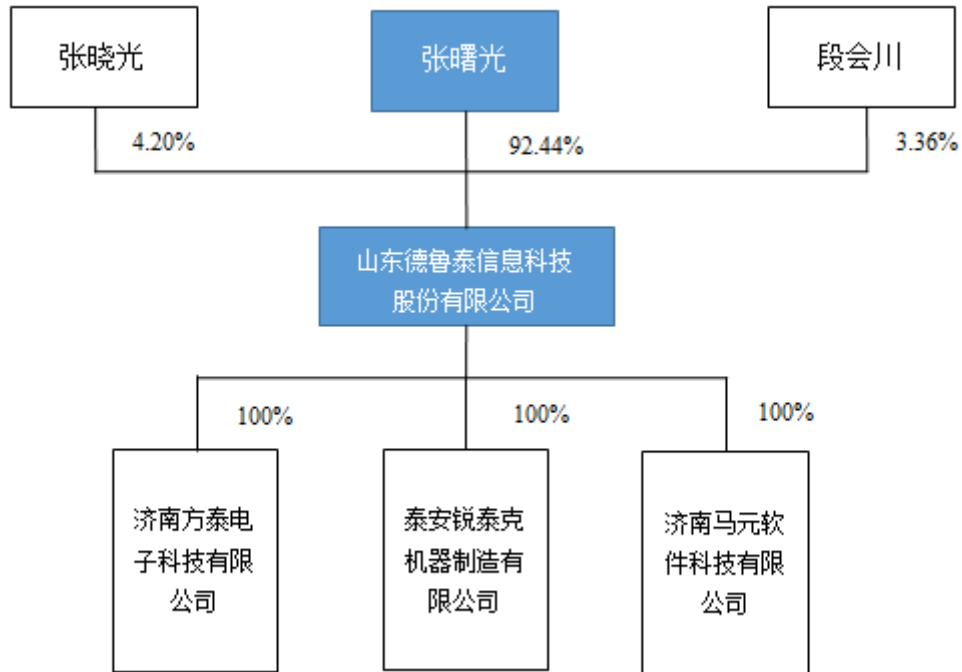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0	92.44	否	0
2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00	4.20	否	0
3	段会川	董事	1,200,000	3.36	否	0
合计		-	35,7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曙光先生持有公司92.4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曙光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曙光，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2015年5月，供职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03年4月经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批准停薪留职），任工程师（无领导职务）；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供职于山东省德鲁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1月至2015年8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二) 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股权代持

报告期内，德鲁泰有限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 期间	2014.1.1至 2014.7.6	2014.7.7至 2015.5.18	2015.5.19至 2015.5.22	2015.5.23至今
张凡沧	60%	-	-	-
杨爱荣	40%	-	-	-
张曙光	-	60%	55.46%	92.44%
邢淑娟	-	40%	36.98%	-
张晓光	-	-	4.20%	4.20%
段会川	-	-	3.36%	3.3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张凡沧持有公司60%的股份，杨爱荣持有公司40%的股份，系分别代张曙光和邢淑娟持股，张凡沧和张曙光系父子关系，杨爱荣和邢淑娟系母女系，因为亲属关系没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但实际出资为张曙光和邢淑娟家庭财产，实为股权代持。张曙光和邢淑娟系夫妻关系。

2、股权代持还原

2014年7月7日，张凡沧和杨爱荣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60%、40%的股权以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张曙光、邢淑娟，此股权转让实际为张凡沧和杨爱荣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归还给张曙光和邢淑娟，股权代持还原。此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发生过3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张曙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是60%、60%、55.46%、92.44%，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二年内，张曙光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张曙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张曙光，未发生过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曙光	33,000,000	92.4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晓光	1,500,000	4.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段会川	1,200,000	3.3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5,700,000	100.00		

(1) 张曙光，简历详见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张晓光，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山东巨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供职于泰安泰柴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供职于泰安东佳水暖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3) 段会川，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供职于山东省地震局，任软件工程师；1992年5月至今，供职于山东师范大学，教师（无行政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张曙光系张晓光之兄长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张曙光、段会川股东资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曙光曾在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任工程师，其在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尚未与计量研究院解除劳动关系，计量研究院属事业单位，具有一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根据计量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张曙光自2003年4月1日起不在研究院任职，自谋职业，其在外所从事的经营行为和活动均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无关。张曙光已于2015年5月20日与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解除聘用合同。因此，张曙光目前未在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任职，也不存在自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领取薪酬的情况，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

根据2016年4月28日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张曙光于2003年从我院停薪留职，2015年2月12日辞职申请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其停薪留职至

正式离职期间未参加过我单位的研究和生产活动，其在外投资公司并在外部公司任职事宜我院均知晓并准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亦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张曙光与我院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侵犯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董事段会川在山东师范大学任教师一职，无行政职务，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山东师范大学为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具有一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该单位未对员工对外投资、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禁止性、限制性规定，据此认定段会川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限制情况。此外，段会川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36%，其变化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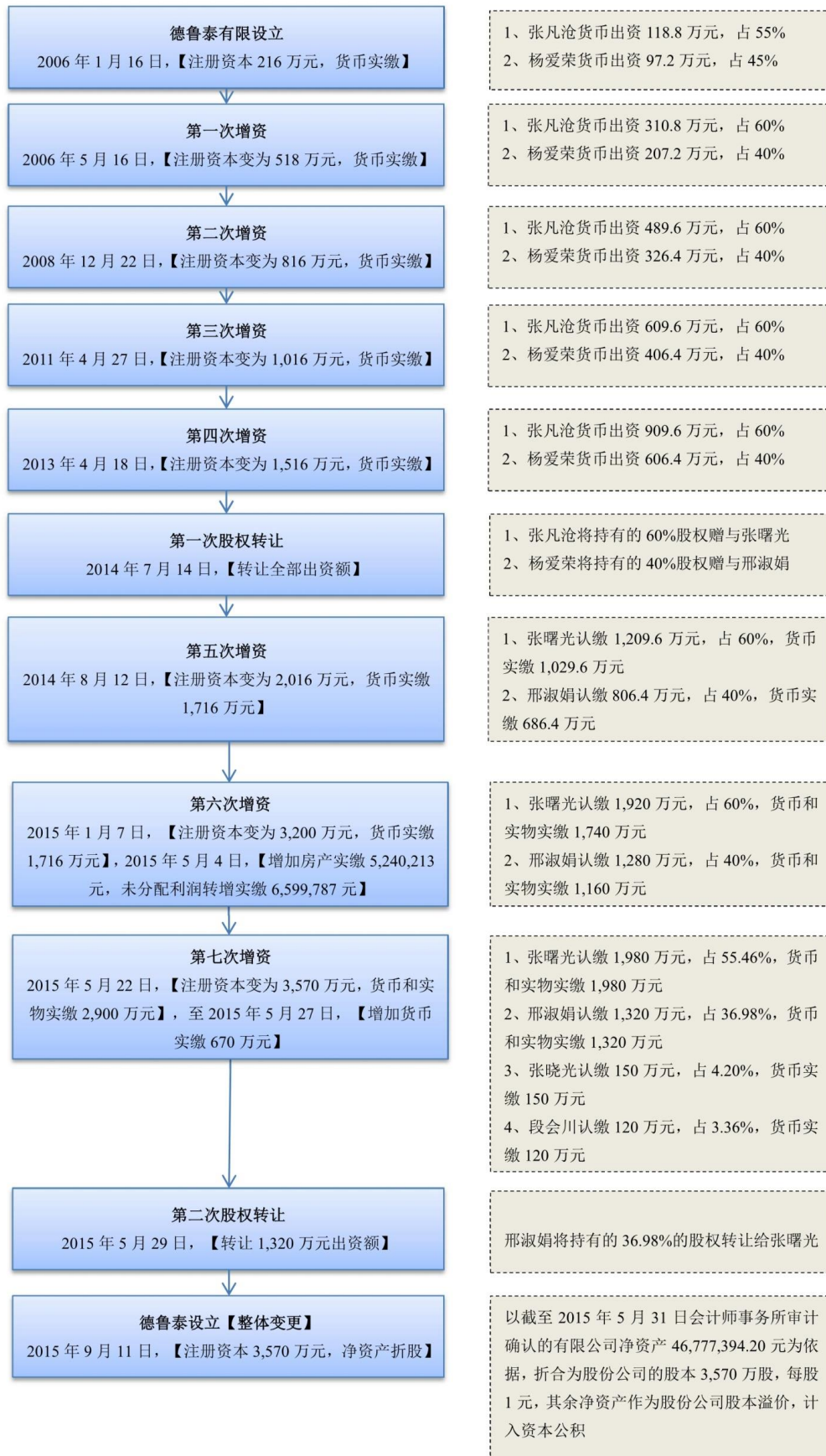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为3名自然人股东，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6年1月16日，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山东德鲁泰计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德鲁泰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2006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16.00万元

德鲁泰有限系由自然人张凡沧、杨爱荣共同出资，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1月16日依法设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16.00万元，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5623

法定代表人：张凡沧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20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交通器材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测量与控制仪器制造（不含计量器具）；科技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凡沧	118.80	118.80	货币	55.00
2	杨爱荣	97.20	97.20	货币	45.00
合计		216.00	216.00		100.00

2006年1月12日，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联谊验字(2006)第1803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6年1月16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6年0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18.00万元

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2.00万元，其中张凡沧以货币资金出资192.00万元，杨爱荣以货币资金出资1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6.00万元增加至51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凡沧	310.80	310.80	货币	60.00

2	杨爱荣	207.20	207.20	货币	40.00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2006年5月15日，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联谊验字(2006)第186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6年5月16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16.0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8.00万元，其中张凡沧以货币资金出资178.80万元，杨爱荣以货币资金出资119.2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0万元增加至81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凡沧	489.60	489.60	货币	60.00
2	杨爱荣	326.40	326.40	货币	40.00
合计		816.00	816.00		100.00

2008年12月19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08)第33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8年12月22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16.00万元

2011年4月20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张凡沧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0万元，杨爱荣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6.00万元增加至1,01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 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凡沧	609.60	609.60	货币	60.00

2	杨爱荣	406.40	406.40	货币	40.00
合计		1,016.00	1,016.00		100.00

2011年4月20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060号），对本期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4月27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16.00万元

2013年4月3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张凡沧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万元，杨爱荣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6.00万元增加至1,51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凡沧	909.60	909.60	货币	60.00
2	杨爱荣	606.40	606.40	货币	40.00
合计		1,516.00	1,516.00		100.00

2013年4月15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健诚会验字(2013)第336号），对本期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4月18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7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凡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张曙光；杨爱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邢淑娟。

同日，张凡沧、杨爱荣分别与张曙光、邢淑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凡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张曙光；杨爱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赠与的方式转让给邢淑娟。张凡沧与张曙光系父子关系，杨爱荣与邢淑娟系母女关系，张曙光与邢淑娟系夫妻关系。

如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2、股权代持还原”此股权转让实际为张凡沧和杨爱荣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归还给张曙光和邢淑娟，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曙光	909.60	909.60	货币	60.00
2	邢淑娟	606.40	606.40	货币	40.00
合计		1,516.00	1,516.00		100.00

2014年7月14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16.00万元

2014年8月11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张曙光认缴出资300.0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半年内缴齐；邢淑娟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半年内缴齐。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16.00万元增加至2,01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曙光	1,209.60	1,029.60	货币	60.00
2	邢淑娟	806.40	686.40	货币	40.00
合计		2,016.00	1,716.00		100.00

根据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缴出资不再作为公司登记管理事项，此外，股东缴纳出资后，不再强制要求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4年8月12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万元

2015年1月6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84.00万元，其中张曙光认缴出资710.40万元，邢淑娟认缴出资473.6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16.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曙光	1,920.00	1,029.60	货币	60.00
2	邢淑娟	1,280.00	686.40	货币	40.00
合计		3,200.00	1,716.00		100.00

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5年1月7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邢淑娟将其合法持有的2套房产作价入股有限公司

该房产分别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08号，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10号。根据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以上2套房产截至2015年4月16日的市场价值分别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7号），评估值分别是2,625,911.00元、2,614,302.00元，合计5,240,213.00元。同日，邢淑娟与有限公司签订《作价入股协议》，同意以2套房产依其评估市价入股，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协议约定张曙光出资3,144,127.80元，邢淑娟出资2,096,085.20元。

2、未分配利润实缴资本

张曙光、邢淑娟分别以公司未分配利润3,959,872.20元、2,639,914.80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已经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曙光	1,920.00	1,740.00	货币和实物	60.00
2	邢淑娟	1,280.00	1,160.00	货币和实物	40.00
合计		3,200.00	2,900.00		100.00

(九)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70.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70.00万元，其中张曙光、邢淑娟分别认缴60.00万元、40.00万元；张晓光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段会川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增加至3,57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曙光	1,980.00	1,740.00	货币和实物	55.46
2	邢淑娟	1,320.00	1,160.00	货币和实物	36.98
3	张晓光	150.00	0.00	货币	4.20
4	段会川	120.00	0.00	货币	3.36
合计		3,570.00	2,9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5年5月22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1日收到段会川补缴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2015年5月26日张晓光补缴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2015年5月27日收到张曙光、邢淑娟分别补缴注册资本金240万元、160.00万元，全部股东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曙光	1,980.00	1,980.00	货币和实物	55.46
2	邢淑娟	1,320.00	1,320.00	货币和实物	36.98
3	张晓光	150.00	150.00	货币	4.20
4	段会川	120.00	120.00	货币	3.36
合计		3,570.00	3,570.00		100.00

(十)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邢淑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98%的股权转让给张曙光，张晓光、段会川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年5月25日，邢淑娟与张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邢淑娟和张曙光系夫妻关系。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曙光	3,300.00	3,300.00	货币和实物	92.44
2	张晓光	150.00	150.00	货币	4.20
3	段会川	120.00	120.00	货币	3.36
合计		3,570.00	3,570.00		100.00

2015年5月29日，德鲁泰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3,570万股

2015年5月10日，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审字第100102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6,777,394.20元。

2015年7月30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0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835,325.14元。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6,777,394.20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57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11,077,394.20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76。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完成后，公司在2015年税收自查过程中发现，2013年和2014年部分发票因原材料的供货单位与开票单位不一致，需要将已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并相应计入2013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由此形成会计差错。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以上事项导致股改净资产减少807,194.37元，使得公司整体变更时计入资本公积减少807,194.37元。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减少资本公积807,194.37元。基于本次资本公积的调整未影响净资产折股数，也未对股本结构造成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真实、充足。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德鲁泰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1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倩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会议选举张曙光、张晓光、段会川、安奇峰、梁洪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宝华、张颖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武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曙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曙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晓光、安奇峰、梁洪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祥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晓光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宝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曙光	33,000,000	92.44	净资产
2	张晓光	1,500,000	4.20	净资产
3	段会川	1,200,000	3.66	净资产
合计		35,7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方泰电子、锐泰克的情况，两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加工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软件系统或设备，为了业务链条的完整，公司进行了上述收购。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强了统一管理，整合了资源，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提高了效率；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一）同一控制下收购方泰电子

方泰电子成立于2010年5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出售前，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分别持有其40%、30%、20%、10%的股权，邢淑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其所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4日，方泰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分别同德鲁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上股东分别将其占有的40%、30%、20%、10%的股权以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鲁泰有限，方泰电子收购日净资产4,220,113.15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邢淑娟	40.00	20.00	20.00	德鲁泰有限
2	张晓光	30.00	15.00	15.00	

编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人
3	段会川	20.00	10.00	10.00	
4	赵丽宁	10.00	5.00	5.00	
合计		100.00	50.00	50.00	

收购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24日 (元)
资产总额	5,226,648.52
负债总额	1,006,535.37
实收资本	500,000.00
净资产	4,220,113.15
项目	2014年1月1日-12月24日 (元)
营业收入	9,055,427.47
利润总额	5,910,108.88
净利润	5,909,708.88

上述股权转让系段会川和赵丽宁受张曙光委托出让股权，目的是实现德鲁泰有限对方泰电子的全资收购。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段会川和赵丽宁均以现金方式归还给张曙光，自此，段会川和赵丽宁与张曙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股权争议。

截至2014年12月24日，收购方控股股东为张曙光，被收购方控股股东为邢淑娟，转让双方分别作出《声明》，两人拥有的家庭财产为共同财产，经济利益一致，行动一致。方泰电子设立时邢淑娟出资20万元系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据此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收购价格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不存在异议。

公司在2015年1月和3月，通过现金或银行存款的方式分别支付了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运营资金，存有银行流水凭证或收据，交易真实。

2014年12月2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二) 同一控制下收购锐泰克

锐泰克成立于2012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权出售前，张曙光、

张晓光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经营范围：“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设备、超限检测装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切割、钻孔及折弯机械加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5日，锐泰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光将其持有的80%的股份，以400.00万元转让给德鲁泰有限，股东张晓光将其持有的20%的股份，以100.00万元转让给德鲁泰有限，转股后，股东德鲁泰有限出资500万元，占100%。同日，张曙光、张晓光分别同德鲁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曙光、张晓光将其占有的80%、20%的股份转让给德鲁泰有限，锐泰克收购日净资产5,270,826.94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张曙光	80.00	400.00	400.00	德鲁泰有限
2	张晓光	2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500.00	500.00	

收购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15日(元)
资产总额	9,324,521.77
负债总额	4,053,694.83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净资产	5,270,826.94
项目	2015年1月1日-5月15日(元)
营业收入	2,197,435.95
利润总额	181,324.76
净利润	168,100.63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收购价格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不存在异议。

公司在2015年7月，通过银行存款转账的方式分别支付了张曙光、张晓光400.00万元、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运营资金，存有银行流水凭证，交易真实。

2015年5月27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岱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七、公司分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一）泰安分公司

1、泰安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注册号	91370900575473669K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负责人	李海光
营业场所	泰安钢材大市场四区（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超限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轴重式动态汽车衡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电子汽车衡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子工程、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整车式动态汽车衡、称重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力仪器仪表、自动化仪器仪表、交通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软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产设备安装施工服务；科技资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安分公司历史沿革

泰安分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为泰安市上高街道办事处黄家庄村。

2011年4月2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

（二）方泰电子

1、方泰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方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12553713115H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高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见本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之“同一控制下收购方泰电子”

股权结构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方泰电子历史沿革

(1) 2010 年 5 月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方泰电子系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邢淑娟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40%的股份，张晓光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股份，段会川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20%的股份，赵丽宁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10%的股份。

人员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邢淑娟	20.00	40.00	货币
张晓光	15.00	30.00	货币
段会川	10.00	20.00	货币
赵丽宁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段会川和赵丽宁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张曙光以个人财产提供，系张曙光分别向段会川和赵丽宁提供10万元和5万元现金，段会川和赵丽宁以现金向公司出资。段会川和赵丽宁与张曙光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段会川、赵丽宁和张曙光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确认，并表示以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股权争议。

2010 年 4 月 20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道勤会验字（2010）第 154 号），对上述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5 月 5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

(2)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同一控制下收购方泰电子”。

3、方泰电子治理情况

方泰电子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方泰电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德鲁泰	张曙光(持股92.44%)	-	-	-
方泰电子	德鲁泰	高青(执行董事)	黄莹莹	高青(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方泰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方泰电子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方泰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方泰电子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锐泰克

1、锐泰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54982791X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泰山钢材大市场第四区
经营范围	见本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之“同一控制下收购锐泰克”
股权结构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锐泰克历史沿革

(1) 2012年10月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锐泰克系邢淑娟、张晓光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邢淑娟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有80%的股份，张晓光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20%的股份，住所为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黄家庄村。

2012年8月9日，泰安龙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龙泽会验字（2012）第313号），对上述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10月10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

(2) 2013年3月，第一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锐泰克召开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其中邢淑娟以货币资金出资320.00万元，张晓光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2013年3月27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3]第220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3月28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岱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3)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锐泰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邢淑娟将持有锐泰克80%的股权转让给张曙光，张晓光放弃优先购买权。张曙光和邢淑娟系夫妻关系。同日，邢淑娟、张曙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邢淑娟将持有锐泰克80%的股权以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张曙光。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收购价格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性不存在异议。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二）同一控制下收购锐泰克”。

3、锐泰克治理情况

锐泰克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德鲁泰	张曙光(持股92.44%)	张曙光(董事长)		张曙光(总经理)
锐泰克	德鲁泰	张曙光(执行董事)	何辉	张曙光(经理)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锐泰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锐泰克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锐泰克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锐泰克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马元软件

1、马元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马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70882461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928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马元软件历史沿革

（1）2015年2月法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马元软件系德鲁泰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928室。

本次设立出资未进行验资。德鲁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0.00 万，此次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5 年 2 月 11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

3、马元软件治理情况

马元软件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马元软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德鲁泰	张曙光(持股 92.44%)	-	-	-
马元软件	德鲁泰	王文皎(执行董事)	冯贵凯	张明(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元软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马元软件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马元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马元软件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曙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2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3	段会川	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	安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5	梁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1、张曙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晓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段会川，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安奇峰，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山东松下映像产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商务副总；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5、梁洪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研发副总；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宋宝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2	张颖捷	监事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3	武倩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宋宝华，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研发人员；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2、张颖捷，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供职于山东神州旅行社有限公司，网络计调；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物资调度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监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3、武倩，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会计；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

1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2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3	安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4	梁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5	孟祥娟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张曙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晓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安奇峰，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4、梁洪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5、孟祥娟，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7月，供职于德鲁泰有限，任合同资质档案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九、公司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86.43	7,99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9.09	3,28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9.09	3,283.33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65.47
流动比率（倍）	1.95	1.59
速动比率（倍）	1.32	0.8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06.09	8,160.18

净利润（万元）	1,521.74	1,35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74	1,35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7.24	1,35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7.24	1,354.29
毛利率（%）	40.43	37.97
净资产收益率（%）	33.54	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44	5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3.06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3.37	17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0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玮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 4、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 5、传真：0531-68889222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 7、项目小组成员：许秋金、马骏驰、赵洋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2、主任合伙人：王德勇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传媒大厦19层
- 4、联系电话：0531-61369266
- 5、传真：0531-61369268
- 6、经办律师：贺维维、李岚红、周丽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振敏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1层1110室
- 4、联系电话：010-52497966
- 5、传真：010-52497966
- 6、经办评估师：胡华、王福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负责人：戴文桂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5、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3、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雄厚的人力资源和硬件设施，专注于以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产品与服务并应用于公路交通智能化、信息化事业，是我国主要的智能交通信息采集处理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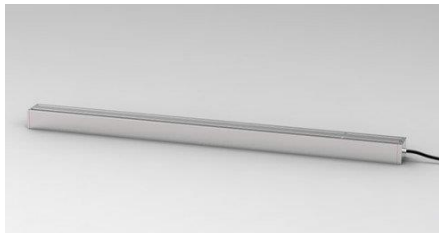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占收入比重均为100%，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根据客户需求，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研发并生产智能交通专用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并进行施工安装，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交通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产品均用于智能交通领域，立足于向客户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同时提供关键设备施工安装、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维保等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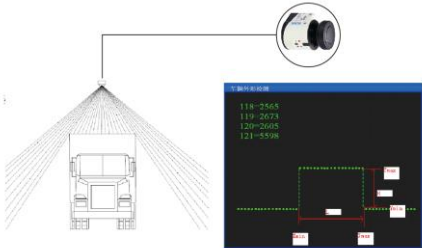

1、计重收费设备及安装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产品描述
1	自适应弯道、坡道整车式计重设备 	自适应弯道、坡道整车式计重采用高精度的电子汽车衡对车辆进行整车称重，由轴重式称重平台（或小秤台）进行车型识别，并进行轴重称量。称重结束后，车辆的轴重、轴数、行车方向、行车速度等信息上传至收费计算机。整车式称重系统称量准确度高，解决了计重收费中存在的计量争议问题。该系统完全满足国家大宗货物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地提高我国的计重收费管理水平。
2	两台面计重设备	两台面计重设备是目前应用最广的计重产品，其工作原理是运动着的车辆进入检测范围时，感应线圈、秤台、轮胎识别器及红外传感器感知到车辆，并将预处理后的有关数据实时传送给中央处理单元，由其进行各方面的逻辑判断，建立恰当的数理模型，去除了车辆振动、车辆速度，加减速等对动态称重的影响后，得到车辆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产品描述
		<p>轴重、总重、车型、轴型、超限率、速度、加速度等信息并传送给收费系统。两台面称重设备的称重信息量远远大于单台面称重设备，可以得到更准确的数据，具有数据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重复性好、一致性好等特点，可避免载重货车择道通行和反复过秤问题。</p>
3	<p>轴组式计重设备</p> 	<p>轴组式计重设备由两台面轴重式计重设备发展而来，关键设备秤台是由沿行车方向一个轴组承载平台和一个轴承载平台组合而成，组合台面一小一大，小台面镶嵌在大台面上。其特点一是称重精度高，较长的称重平台结合传感器独立采样技术可得到更精准的修正因子，使得修正后的称重结果更接近真值；二是抗冲击性能优异，采用专利技术的防滑设计，确保恶劣天气下通行车辆的安全。</p>
4	<p>窄条式称重传感器</p> 	<p>窄条式称重传感器产品采用整条合金钢板作弹性体，贴片区全激光焊接密封，并配有专用的路面施工基础框架，且框架与传感器固定并密封成整体，当车轮经过称重条时，粘贴在板上应变区的应变片感受动态应变，进而由其组成的惠斯通电桥产生与车轮载重成比例的电信号，这些电信号再经过专用仪表的高速采样、处理计算后可得到运行其上的车辆的轴重和整车重。该传感器应用领域为超限载预检系统、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及港口、矿山、桥梁等不需要精确称重的场合。</p>

2、相关智能交通系统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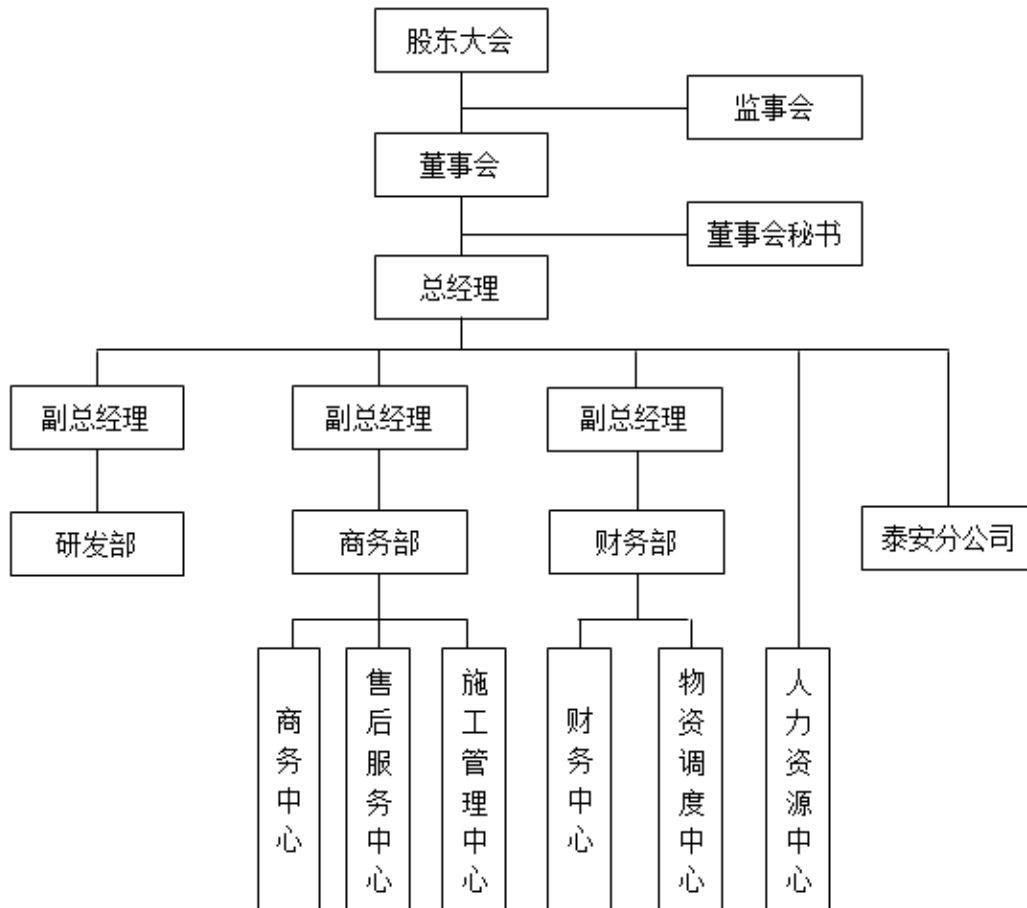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产品描述
1	<p>高低速超限检测系统</p> 	<p>高低速超限检测系统采用高速预检测与低速高精度称量相结合的超限运输管理模式，具有检测效率高，检测针对性强的特点，既减轻了执法站内低速称重的检测压力，又保证了公路交通不会因执法检测而导致拥堵。系统的功能设计满足交通部《全国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本系统多年来已在许多省市的治超站投入运行。</p>
2	<p>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劝返系统</p>	<p>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劝返系统是在高速公路收费广场前端设置货车治超专用检测区域，安装称重设备、车牌识别系统、监</p>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产品描述
		<p>控系统、管理计算机系统及报警系统等。在货车驶入收费入口车道之前，通过引道进入检测区，进行不停车快速检测、自动检测车辆重量、自动识别车牌号，通过信息显示屏同步显示车辆称重信息，提醒司机该车辆是否超载并控制相关设备。如果车辆超载，将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器，信息显示屏显示超载信息并提醒车辆驶离车道；如果车辆不超载，信息显示屏提示车辆正常通行并自动开启栏杆机，通过入口正常发卡流程直接进入高速公路上行驶。在车辆通过检测区域时，全部监控将备案，数据存储在本地网络硬盘录像机中，便于对违规车辆执法取证。</p>
3	<p>客货混用复式计重收费系统</p> 	<p>客货混用复式计重收费系统是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口通过增加收费设备，将原来一条车道一个收费亭增加到两个或多个收费亭，实现多收费亭协调收费，从而缓解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拥堵状况。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高速交通流量持续增大，部分收费站面临巨大通行压力，车辆拥堵现象时常出现。通过增设复式收费车道能够缓解车辆拥堵情况，同时有效节约土地使用面积，降低收费设施的投资成本，实际应用中，大大提高了收费站的收费效率，缓解了收费站的拥堵压力。</p>
4	<p>车辆宽高检测系统</p> 	<p>车辆宽高检测系统采取了在高速公路入口设立固定式超限检测站的模式，并在该超限检测站实施车辆的超载、超高、超宽的自动检测，形成完整的超限检测数据记录保存。车辆宽高检测系统的核心部分是由德国 SICK 公司的室外激光扫描型测距传感器组成。该传感器通过激光扫描而实现非接触式测量距离，瞬间计算出车辆的长度、宽度、高度、并根据距离绘制出二维或三维图，即使在恶劣的环境下也可能准确测量。</p>
5	<p>计重设备逃费报警管理系统</p> 	<p>计重设备逃费报警管理系统可对计重收费过程中载重车辆的各类逃费行为进行甄别及管理，设备包括：DN202 逃费报警控制器、管理软件两套（服务器/客户端模式）、声光报警器等。本系统能实时分析车辆通过计重秤台时的通行状态，当逃费报警控制器甄别到逃费行为后进行声光报警，传送信息至安装在车道机或服务器内的管理软件，再由管理软件进行报警提示并予以记录。</p>
6	<p>计重、治超信息远程监控平台</p>	<p>计重收费设备是国家强检的计量器具，而对该计量器具一直缺少智能监管与功能</p>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产品描述
		<p>发掘，这体现在：（1）缺失有效的故障交互、评估渠道；（2）计重设备的不规范使用缺失监管；（3）计重设备的不合法使用缺失监管；（4）计重设备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亟待发掘。本平台可解决上诉问题，且可实现对不同品牌和类型的计重、治超设备的监管，在公路收费行业建立计重、治超产品评价体系，进而拓展至对其它公路机电设备的监管，实现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的智能监管。</p>
7	<p>计重货车 ETC 系统</p> 	<p>目前，国内能够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出行的只有客车，对于货车目前尚没有实际应用。将 ETC 技术和计重收费进行结合，解决快速通行和计重精度之间的矛盾，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ETC 计重收费系统兼具对货车的计重收费功能和各类车辆的不停车收费功能，实现对各类车辆的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子不停车收费，是今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发展方向之一。</p>
8	<p>压电式交通情况调查系统</p> 	<p>压电式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应用于公路交通量调查，采集交通流量、车速、交通密度、轴载等信息，能够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公众出行以及应急处置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该系统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交调设备最新标准《交调设备相关技术要求、管理办法及外场检测操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 I 级设备要求，采用压电、线圈组合的检测方式，可以实现机动车自动分型（符合机动车型二级分类要求）、流量统计、地点车速检测等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提供轴载荷检测功能，完全满足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的需要。</p>
9	<p>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p> 	<p>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通过对称重传感器和外部开关量数据进行采集，然后计算出车辆的轴重、轴组重、车速等称重结果，并将称重结果上传至收费系统，辅助完成收费工作；本软件为动态称重设备的专用软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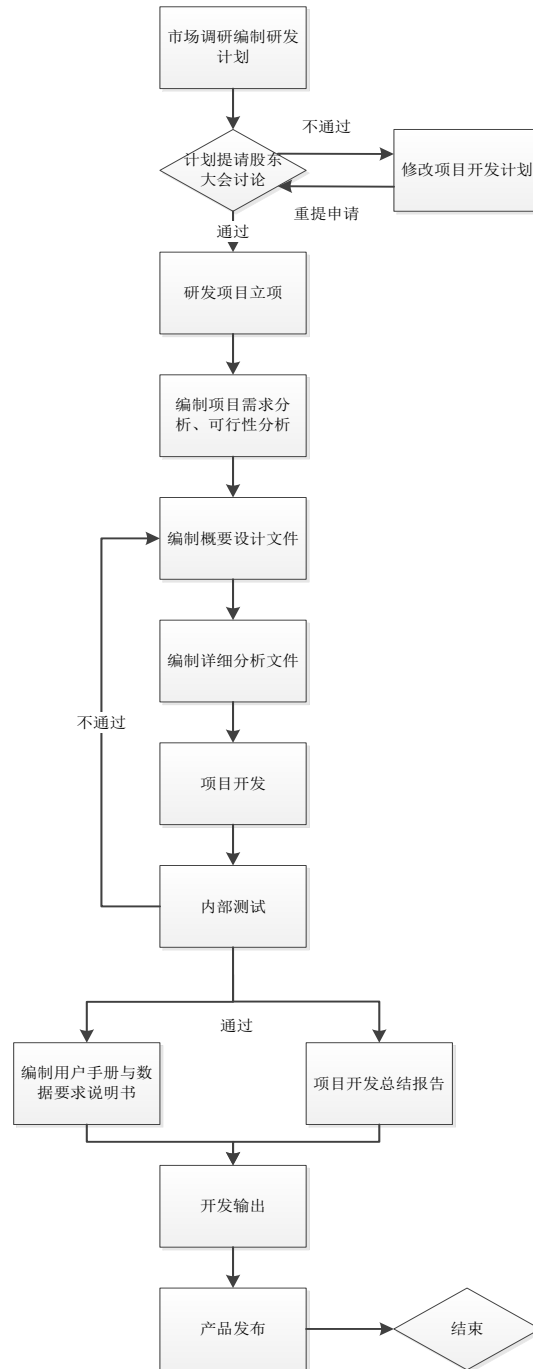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下属中心	职责
1	研发部		(1) 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制定与实施，控制设计进度与质量； (2) 进行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和中试管理，收集研发过程的资料； (3) 绘制设计图纸，管理设计资料和档案；
2	商务部	商务中心	(1) 完成公司项目的投标、竞标工作； (2) 负责合同谈判和签订前期准备工作，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合同谈判工作，记录合同谈判过程并形成合同谈判纪要； (3) 管理合同起草、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确保合同价款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检查、监督、考核合同的执行； (4) 负责审查合同对方的资质状况，保证合同主体合格、内容合法、代理有效、手续完备； (5)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资料。
		售后服务中心	(1) 负责 400 电话接听、通告及统计工作，制作 400 报修故障曲线图和数据分析； (2) 负责各区域设备数量统计和设备档案管理； (3) 负责设备巡检单、维修单、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的收集整理、入库存档。
		施工管理中心	(1) 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情况，确保施工按计划进行； (2) 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保证施工按工艺流程和质量要求进行； (3) 负责施工的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执行到位，办理施工相关保险。

序号	部门	下属中心	职责
3	财务部	财务中心	(1) 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 (2) 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3) 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编制应收账款明细，督促各项资金的回收； (4) 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 (5) 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6) 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务检查； (7) 做好财税方面有关证照的年检，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部门建设。
		物资调度中心	(1) 制定称台、设备的生产计划，安排新设备发货计划； (2) 监管仓库的盘点、物资采购计划的下达； (3) 负责办事处水电费、房租、物业、取暖费用的申请； (4) 办理采购、供应商对账、货款办理和发票取得； (5) 负责公司收货、入库工作。
4	人力资源中心		(1)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管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机构人员编制计划； (2) 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定期组织对各级管理人员考评，向公司推荐优秀人才； (4) 协调和指导本部门和各部门的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等工作的进行，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使用； (5) 计划和审核人力资源管理的成本，落实执行公司人事奖惩制度。
5	泰安分公司		(1)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负责制定分公司年度营运计划并分解、监督执行，做好业务项目的报价审核； (2) 负责分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并制定开展公司人员培训工作； (3) 在总公司的指导和配合下做好分公司的财务、行政管理、售后服务、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在生产过程中及系统现场运营中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用户方在系统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编制研发计划提请管理层（重大研发项目上报股东大会）讨论。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通过内部测试后，项目组编制用户手册与数据要求说明书，撰写总结报告并进行产品发布。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销售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向业主直接投标取得销售订单，通过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为业主提供完整的产品销售服务。

鉴于公司销售模式的特殊性，在招投标获取订单后，泰安分公司或子公司锐泰克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依据实际产品，从仓库获取存量原材料或外部采购相关部件，进行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内部质检验收，合格后运至客户现场，向客户提供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

(1) 销售环节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分区域负责制，主要分了6个区域，每个区域都设有一名大区经理和一至两名客户经理，分管本区域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各大区经理负责所在地及邻近省市的销售工作。销售人员通过对客户直访、项目信息发布平台、邀标、参加行业展会来调研各地市场动态，收集项目需求和招标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的直接沟通，销售人员能及时了解到新项目的产品特性要求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可以将信息尽早反馈到研发中心，从而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开发早做准备。了解到招标项目后，销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做出是否投标的决定。确定投标后，公司商务中心编制标书，并由公司对标书作出评审，评审通过后参与业主投标，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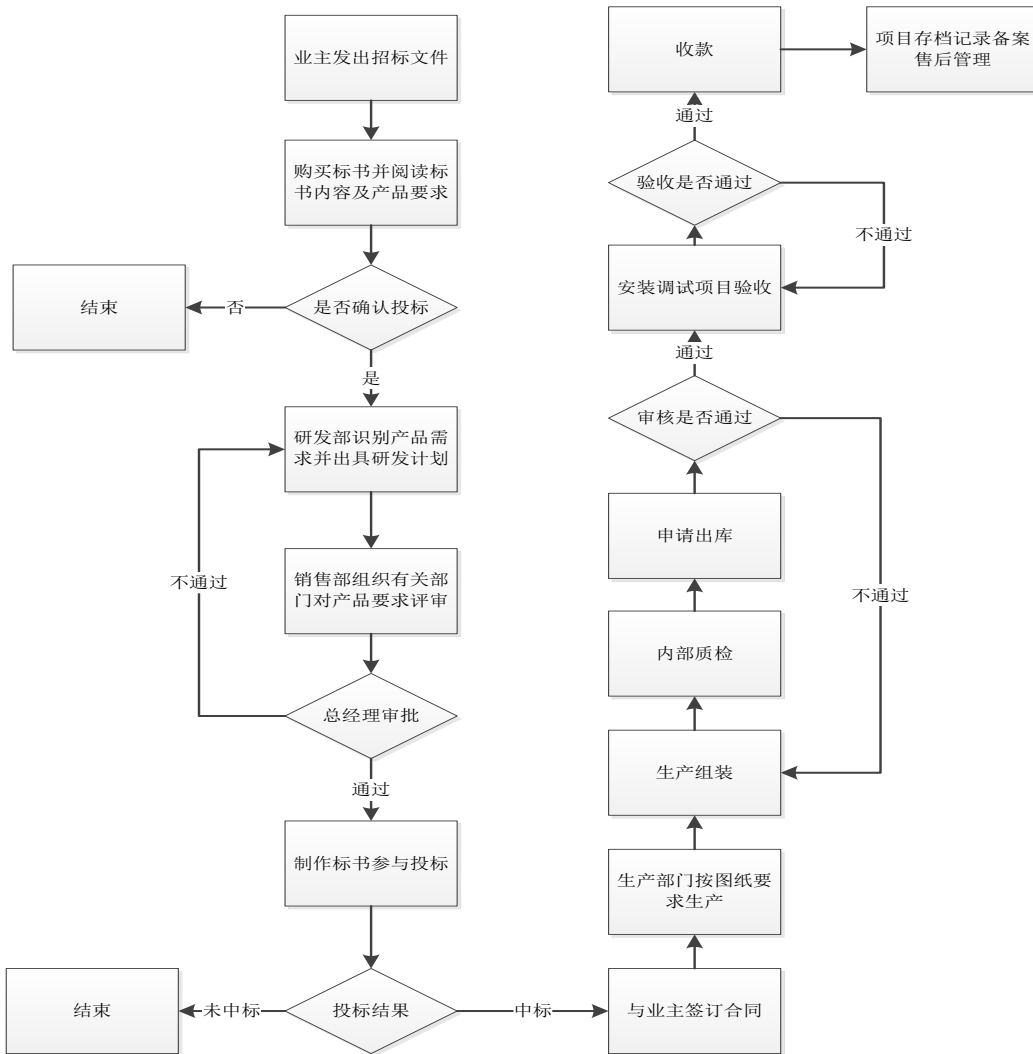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顾客提供计重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制定了详尽的服务质量标准，从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多方面进行控制，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详细规定了施工及服务团队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职责。

(2) 生产交付环节

在生产交付环节中，研发部负责确定最佳的工艺参数，编制必要的作业指导书以及相应的工艺规程，泰安分公司或子公司锐泰克负责指导生产人员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公司采用当今先进的汽车衡设计方法，产品图纸设计好后，用FastCAM编程，直接传到全自动数控切割机上加工，保证了加工出的实际产品和图纸的尺寸完全一致，避免了人为因素对产品的影响。公司拥有传感器校对压力机和仪表检测装置，产品出厂前均对所有仪表、传感器进行二次检测。

产品出库后，由商务部施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监督外部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进行安装调试，对于每个施工项目，派一名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管理，全程现场监督施工过程，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按合同收款。

销售和生产流程图如下：



(3) 现金收付款环节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交通厅、公路局、国省道普通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由于公司客户管理规范，所有货款直接汇款到公司对公账户，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

在确定施工工程量后，公司商务部施工管理中心按照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和报价选择施工方，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个人施工方签订《土建施工协议》，约定施工期限、金额、工程量等。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中心人员现场查看工程进度及进行质量测评，个人施工方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和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确认应付账款。工程款按照合同要求、个人承包商施工质量及付款程序齐全性审核支付，正常情况下财务部人员会通过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工程款，但如果个人供应商要求，会通过现金支付部分工程款。

公司一般在两种情况下会通过现金付款：第一，对方单位为个人施工方且对方要求用现金结算时，通常个人施工方取得现金后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和各类费用，因此要求使用现金结算；第二，施工量小且地点较分散和偏远，用现金结算比较方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现金付采购款金额（元）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2015年	5,090,456.20	6.33
2014年	3,964,952.71	4.28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现金付款行为，建立严格的付款内控制度，不再使用现金进行付款。

（4）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产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螺纹钢、槽钢、中板、开平板等各类型钢，线路板、传感器等。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存货管理制度》，公司物资采购必须遵循该制度规定的流程。这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

各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报采购部，采购部执行采购工作；仓库负责办理存货验收入库手续并出具入库单，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及供应商发票登记存货及应付账款；采购人员持采购申请单及入库手续报总经理批准，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出纳办理货款支付；每月底，财务部与采购人员核对当月采购记录，并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确保应付账款记录准确。

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对主要产品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的生产管理流程如下：

仓库根据生产计划办理材料出库手续，领用人签字后材料领用出库，材料按订单及出库单用途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按照材料耗用额分摊计入产品成本；仓库根据采购单、供应商发票办理入库，财务部门对材料入库单、供应商发票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财务、物资中心及时与仓库管理部门核对存货数量，保证公司存货的安全与完整，存货实行定期盘存制，每年末对

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门编制存货盘存表，对盘亏存货查清责任，因管理责任造成盘亏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因自然损耗造成的盘亏，仓库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后报总经理批准，财务部门做营业外支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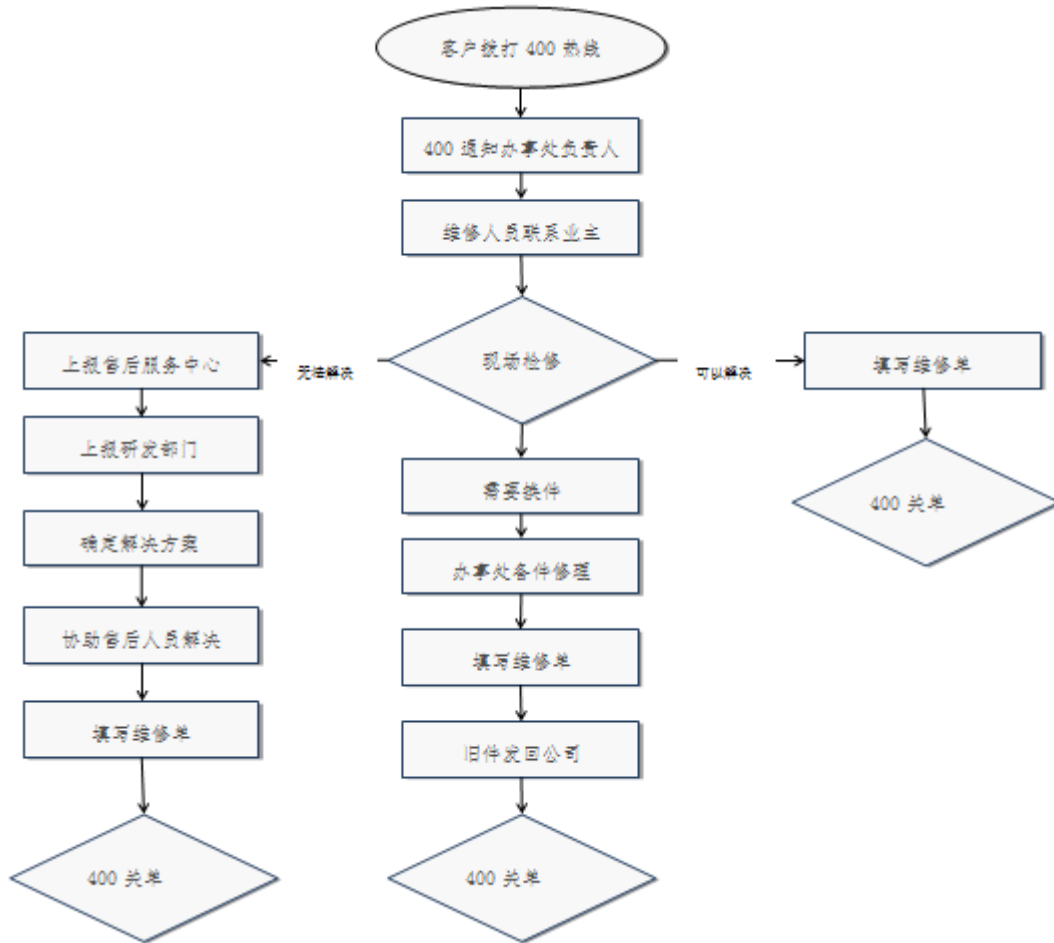
③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定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业务员负责参与销售谈判，对客户进行调查，做出是否投标的决定。确定投标后，公司商务中心编制标书，并对标书作出评审，评审通过经总经理审批后参与业主投标，中标后与业主签订合同；仓库部门负责办理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开始安装，安装完毕并经省计量鉴定部分出具设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设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开具发票，编制销售记账凭证，登记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财务部及时与客户对账，做好账龄分析，督促销售部向客户催收应收账款。

3、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十分重视售后服务，为保证维修及时及更好的为业主服务，公司专门制定了 400 售后服务流程，要求从 400 报修到公司售后人员联系业主，中间间隔不能超过 10 分钟。维修人员现场检修认为可以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并填写维修单；如果需要换件，则从办事处领取备件，旧件必须发回公司，并注明故障原因或故障现象。如果现场检修不能立即解决的，则上报售后服务中心，由售后服务中心报研发部，确定解决方案并协助售后人员解决。公司规定，影响正常收费营运的设备故障，必须保证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修复时间，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开始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可以先征得业主的同意，再约定时间。公司维护车辆装载有 GPS，维护维修过程中，公司专人审查维护车辆行驶路线，监督维护人员在业主报修后第一时间就位出发。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需致电致电 400-000-7778，400 客服人员跟进联系业主，确认故障已修复后关单，同时了解业主对此次维修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做跟进处理，实现为业主的高质量服务。400 售后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公司共有 1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9 项。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都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研发技术所占核心技术比重为 100%。公司共有 7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软件产品拥有 100% 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1、自适应弯道、坡道整车式计重设备：

现有整车式计重设备须平直安装，本产品设计中考虑收费站车道不一定为平直状态，故该产品的先进技术为设计生产时根据现场车道情况进行专向的设计与生产，使之能满足不同坡度、不同弯度等异常车道，使之在保证良好的称重精度的前提下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

2、两台面计重设备：

两台面计重设备是为解决第一代计重收费设备台面短、采样数据少、称重精度低等问题而研制的，具有的技术为：（1）先进机械结构。两台面秤台之间力学上相互独立，空间上紧密相连。车辆通过时，既避免了车辆两个轮轴同上一个台面互相干扰的现象，又由于两台面长，有效称重时间大，称重信息采样量远大于单台面，能够得到较完整的车辆重曲线，进而得到了准确的数据，应用表明其平均误差小于单台面误差的 2/3。（2）先进的电测硬件。两个台面秤台 8 只传感器同时采样，对各传感器独立模数转换，数据远传避免干扰。然后进行相互关联的曲线分析合成方式，得到车辆通过秤台时丰富的信息，两个台面即既可分别计重又做联合分析合成计重，所以能准确得出车重，即使在个别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另外一个称重台面也能得到比较正确的称重计量结果。（3）软件数据分析科学且不断完善。两台面计重系统的硬件设备是基础，在此基础上可采得大量有用信息，软件是灵魂，数据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并且对记录到的车辆行驶曲线分析归纳，软件不断升级完善，使得稳定性大幅改善。

3、轴组式计重设备：

该设备是在两台面轴计重设备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其中关键设备秤台是由沿行车方向一个轴组承载平台、一个轴承载平台组合而成，组合台面一小一大，这种结构的秤台延长了车辆通过时间，多路独立采样数据，结合先进的数学模型对轴及轴组进行有效识别及重量测量，提高了称重精度。本产品的称重精度优于其它形式的动态轴重衡，是增收补漏工作的最有力的技术支撑，而其在施工难度、工期、直接成本、后期维护难度及维护费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4、高低速超限检测系统：

本系统采用高速预检测与低速高精度称量相结合的超限运输管理模式，通过可变情报板及道路标志、标线，自动引导超限车辆进入低速检测站，而不影响正常交通。每套系统包括高速动态称重预检子系统（高速预检）、低速动态高精度称重子系统（低速精检）、车牌识别子系统、报警显示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计算机系统、数据传输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多个模块。其中高速动态车辆称重系统可以在不影响公路及桥梁正常交通的情况下检测行驶车辆的重量、速度及车型。

5、车辆宽高检测系统：

车辆宽高检测系统的核心部分是由德国 SICK 公司的室外激光扫描型测距传感器组成。该传感器通过激光扫描而实现非接触式测量距离，瞬间计算出车辆的长度、宽度、高度，并根据距离绘制出二维或三维图，即使在恶劣的环境下也可能准确测量。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2,470,833.31 元，为公司外部购买取得的一项面积为 10 亩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账面值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00,000.00	29,166.69	2,470,833.31	98.8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锐泰克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详情如下：

2011 年 1 月 20 日，正在筹备成立中的锐泰克拟购买管委会 2 宗土地。双方签署了《钢材深加工项目合同》，约定锐泰克钢材深加工项目征地面积分别为 10 亩和 9.6 亩，位于泰安市泰山钢材市场四区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管委会根据国家及泰安市政策规定，为锐泰克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单价为 25 万元每亩，10 亩土地出让款计 250 万元，9.6 亩土地出让金为 2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管委会出具如下《证明》：

2011 年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0 亩土地和 9.6 亩土地。由于当时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管委会即与其法定代表人张曙光签署了《钢材深加工项目合同》，约定了上述土地买卖事宜。管委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签字盖章，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之后在《钢材深加工项目合同》上签字盖章。目前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管委会承诺将土地使用权证书办至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名下。

2016 年 5 月 3 号，管委会开具《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

明》：“（1）根据与锐泰克签订的《钢材深加工项目合同》，同意向锐泰克出让二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位于钢材市场四期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面积 10 亩（以下简称为地块一）；位于钢材市场四期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面积 9.6 亩（以下简称为地块二）。（2）该两块土地的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是 50 年。（3）地块一应当缴纳土地价款 250 万元，锐泰克已全部缴纳完毕；地块二应当缴纳土地价款 240 万元，现已缴纳 60 万元，剩余 180 万元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前缴纳完毕。（4）该二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钢材大市场内的业户用地面积都比较小。根据国家政策，低于 10 亩的工业用地不能单独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故管委会依据规划条件、先将规划地块内的土地整合办理山东山矿泵业有限公司名下，再通过分割转让办理至各家公司名下。锐泰克公司所属的二块土地现正在山矿泵业公司名下，统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下称为土地大证）。该土地大证已经于 2014 年 4 月经招拍挂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6 月份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取得政府出具的供地批文以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及附图，预计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土地大证。我管委会承诺取得土地大证后尽快将以上二块土地的使用权证办理至锐泰克名下，预计锐泰克上述二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时间将不迟于 2016 年 7 月，该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锐泰克的二宗土地资质清楚、权属合法、无争议，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锐泰克已支付完毕上述 10 亩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 9.6 亩土地 60 万元土地出让款项，剩余土地出让款 180 万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前缴纳。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混凝土或沥青面防滑汽车衡	德鲁泰	201520178263.1	实用新型	2015.3.27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适用于	德鲁泰	201520153941.9	实用新型	2015.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曲面状路面的汽车衡						
3	一种弯道汽车衡	德鲁泰	201520147565.2	实用新型	2015.3.16	10年	原始取得
4	称重衡器防冻装置(一)	德鲁泰	201420737231.6	实用新型	2014.12.1	10年	原始取得
5	称重衡器防冻装置(二)	德鲁泰	201420737407.8	实用新型	2014.12.1	10年	原始取得
6	称重衡器防冻装置(三)	德鲁泰	201420737486.2	实用新型	2014.12.1	10年	原始取得
7	称重设备逃费报警系统	德鲁泰	201220291292.5	实用新型	2012.6.20	10年	原始取得
8	超限预检与货车计重ETC联动系统	德鲁泰	201220119603.X	实用新型	2012.3.27	10年	原始取得
9	ETC计重收费系统	德鲁泰	201220040684.4	实用新型	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0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系统防逃费方法	德鲁泰	200910017774.4	发明	2009.8.28	20年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子公司方泰电子和马元软件各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原始取得，并拥有其所有权利，如下所示。所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55661 号	2015SR068575	德鲁泰二类治超站业务管理系统 V1.0	德鲁泰	2014.11.30
2	软著登字第 0955666 号	2015SR068580	德鲁泰计重设备信息远程监管系统 V1.0	德鲁泰	2015.3.1
3	软著登字第 0955656 号	2015SR068570	德鲁泰整车式电子汽车衡软件 V1.0	德鲁泰	2014.9.30
4	软著登字第 0394193 号	2012SR026157	山东德鲁泰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信息管理系统 V2.0	德鲁泰	2011.10.1
5	软著登字第 0392193 号	2012SR024157	山东德鲁泰两台计重设备检测软件 V2.0	德鲁泰	2011.8.1
6	软著登字第 0668118 号	2013SR162356	方泰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 V1.0	方泰电子	2013.3.1

7	软著登字第 1185556 号	2016SR006939	马元科技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专用软件 V1.0.0	马元软件	2015.9.1
---	-----------------	--------------	---------------------------	------	----------

4、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德鲁泰	1388297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自动计量器; 衡器; 信号灯; 电子公告牌; 计量仪表; 测量装置; 计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集成电路; 报警器	原始取得	2015.3.14-2025.3.13

5、域名注册证书

编号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间	持有者
20160119131727	delutai.com	鲁 ICP 备 07504189 号-1 号	2007.12.21-2018.12.21	德鲁泰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证书情况

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许可产品，但是需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已取得全部业务资质，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适用对象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德鲁泰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制 00000412 号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超限检测装置	2015.9.23	2017.6.4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德鲁泰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制 00000412 号	电子汽车衡	2015.9.23	2017.11.20
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德鲁泰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制 00000412 号	轴重式动态汽车衡	2015.9.23	2018.8.30
4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泰安分公司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修 09000400 号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超限检测装置	2014.9.3	2017.9.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方泰电子获得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	编号	主体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质量监管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标准)	A0015Q0022R2S	德鲁泰	2015.4.16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7000453	德鲁泰	2015.12.1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2014-0048	方泰电子	2014.4.30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鲁 DGY-2013-0950	方泰电子	2013.12.18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鲁 RC-2016-0105	马元软件	2016.2.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Q-2016-0051	马元软件	2016.3.2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现生产产品及服务为两大类共 13 个品种，其中 3 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应当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其余产品属于系统解决方案、一般检测设备或软件，无需取得以上资质，具体明细如下：

计重收费设备及安装		
序号	产品名称与图示	所对应的许可证
1	自适应弯道、坡道整车式计重设备	电子汽车衡
2	两台面计重设备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超限检测装置
3	轴组式计重设备	轴重式动态汽车衡
4	窄条式称重传感器	为一般预检测试设备，不需要许可证
相关智能交通系统及安装		
5	高低速超限检测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6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劝返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7	客货混用复式计重收费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8	车辆宽高检测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9	计重设备逃费报警管理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10	计重、治超信息远程监控平台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11	计重货车 ETC 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12	压电式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不是计量产品，是一种系统解决方案。
13	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	是软件而非计量检测产品

德鲁泰和锐泰克进行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德鲁泰及其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情况见下表：

德鲁泰持证上岗人员		
姓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陈松	计量检定员（数字指示秤）	2014. 12. 2-2019. 12. 1
	计量检定员（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2011. 3. 21-2010. 4. 16
孟祥娟	计量检定员（数字指示秤）	2014. 12. 2-2019. 12. 1
周浩	起重机械安全管 A5	2015. 12. 11-2019. 12. 10
锐泰克持证上岗人员		
何辉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4	2014. 1. 21-2018. 1. 20
王玉国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5	2014. 1. 21-2018. 1. 20
张义林	焊接与热力切割作业	2012. 5. 3-2018. 5. 3
郭欣泉	焊接与热力切割作业	2012. 4. 26-2018. 4. 26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是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设物	20年	15,957,419.39	15,474,088.17	96.97	良好
电子设备	5-10年	1,035,989.51	459,511.39	44.35	良好
运输工具	5-10年	935,338.09	151,435.45	16.19	良好
机器设备	5-10年	663,649.53	431,356.13	65.00	良好
办公设备	5-8年	97,622.88	29,473.63	30.19	良好
合计		18,690,019.40	16,545,864.77	88.5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186608号	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08	290.22 m ²	办公	股东出资	2015.5.27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186682号	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10	290.22 m ²	办公	股东出资	2015.5.27	抵押

上述2处房产系公司在2015年4月通过增资取得。对于房产出资，公司委托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截至2015年4月16日的两处房产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6号、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7号评估报告。房产评估值合计5,240,213.00元。

该两处房产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用于取得《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抵字第6022号”，最高债权额为524万元，有效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28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锐泰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为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之土地上建筑物。因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中，故相应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2016年5月3日，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三层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594.57**平方米）、厂房一座（建筑面积**2,827.70**平方米）、宿舍楼一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及传达室一座（建筑面积**10**平方米）等。上述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原因是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无法办理规划、施工等批准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取得土地权证后，将积极协助锐泰克补办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及房产证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承诺书》，承诺对于锐泰克位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钢材大市场四区内之建筑物，若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被采取罚款、限期拆除或搬迁等行政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开支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其以现金形式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鉴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同意锐泰克可继续使用该房屋，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拆除风险，同时管委会协助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以上情况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对生产厂房和办公楼没有特殊要求，以上建筑并非不可替代。即使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等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的两处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锐泰克的厂房和办公楼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批准文件，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虽暂时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地方政府出具了协助办理产权证明且不予拆除、允许长期使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出具了承诺。以上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行车	2013.8.22	10 年	170,085.47	132,383.19	77.83%	购买
2	切割机	2013.11.28	10 年	89,743.24	71,981.56	80.21%	购买
3	数字万用表	2006.10.1	5 年	70,000.00	3,500.00	5.00%	购买
4	气体保护机	2013.7.1	5 年	25,641.03	13,867.52	54.08%	购买
5	自动埋弧焊机	2015.12.31	5 年	24,646.08	24,646.08	100.00%	购买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设备

生产制造和组装由泰安分公司承担，位于济南市的总公司只承担设备中电子元件部分的研发设计和组装，总公司不存在在建或者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公司的分公司生产所用厂房系租赁公司的子公司锐泰克的厂房，分公司自己不存在在建或者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

（2）锐泰克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锐泰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锐泰克“1200 台/a 轴重称生产项目”在实际投入使用时尚未向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违规现象。锐泰克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为焊接烟气污染，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采取了治理措施，虽存在违规现象，但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2015 年 9 月 24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泰岱环审报告表》[2015]第 58 号，同意锐泰克补办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进行 1200 台/a 轴重称生产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泰安市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泰岱监察字[2016]第 A-01 号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记录表，锐泰克“1200 台/a 轴重称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016 年 1 月 26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2016]第 4 号号《泰岱环验报告表》，同意锐泰克“1200 台/a 轴重称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2016 年 2 月 2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锐泰克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方泰电子的环境保护情况

方泰电子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4）马元软件的环境保护情况

马元软件不属于生产性企业，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

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未办等环保违法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已有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泰安分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建设，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2016年1月1日，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规违纪行为。

2016年2月15日，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泰安分院对公司的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进行检验并出具 TA-QZD-2016-0047-05J 号桥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

2016年2月15日，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泰安分院对公司的电动梁式起重机进行检验并出具 TA-QZD-2016-0046-05J 号梁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

2016年1月15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规违纪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2) 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方泰电子和马元软件不属于生产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锐泰克经营范围，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已有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安全设施验收。2016年1月15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确认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自2014年

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规违纪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内容系公路计重收费设备以及应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计量检测设备，主要是通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设计组装和相应控制系统的软件安装来完成，产品外壳部分的生产加工在子公司锐泰克完成，故公司生产中不会产生以上大气、废水、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的排污者范围。

公司产品外壳部分的生产加工，主要由子公司锐泰克完成。锐泰克的主要生产内容为钢材的切割、钻孔、折弯以及焊接。根据泰岱环（监）字 2016YS 第 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 [2016] 第 4 号号《泰岱环验报告表》记载的内容，锐泰克公司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钢材下脚料和生活垃圾，该项目钢材下脚料通过废品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车间安装了有效通风设备处理焊接排放的少量烟气；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噪声经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锐泰克不属于前述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范围。

方泰电子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为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马元软件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两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以上大气、废水、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的排污者范围。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

根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容和业务流程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方在生产

经营中不会产生以上大气、废水、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通过市政排水和换位垃圾清运服务处理。

根据泰岱环（监）字 2016YS 第 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2016]第 4 号《泰岱环验报告表》记载的内容，锐泰克在日常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下脚料、生活垃圾、烟气和噪声的排放处理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 年 2 月 2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锐泰克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备注
1	JJG907-2006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规程	无
2	JJG555-1996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	无
3	GB/T21296-2007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已在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号 370000-3472004
4	GB/T7723-2008	固定式电子衡器	已在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号 370000-3472

2016 年 1 月 26 日，济南市历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无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6 日，泰安市岱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现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6 日，济南市历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济南方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6 日，泰安市岱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泰安锐泰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

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未发现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济南马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2015年2月11日登记注册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3070882641，经查询相关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5年2月11日至今在济南市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量法律法规而立案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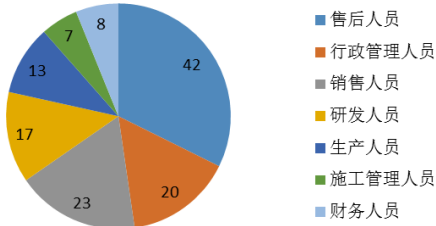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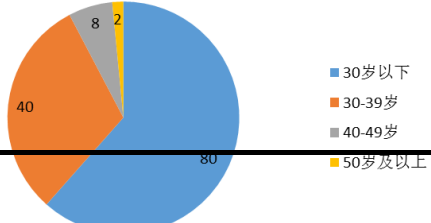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30人，其中方泰电子48人，锐泰克10人，马元软件4人，都已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售后人员	42	32.31	
销售人员	23	17.69	
行政管理人员	20	15.38	
研发人员	17	13.08	
生产人员	13	10.00	
施工管理人员	7	5.38	
财务人员	8	6.16	
合计	130	100.00	

从专业结构上看，因公司在全国18个省份拥有30多个售后服务网点，公司售后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拥有17名研发人员，符合其研发实力较强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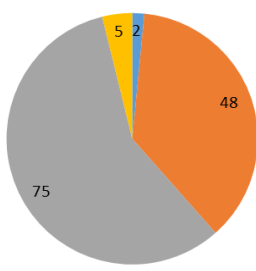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岁以下	80	61.54	
30-39岁	40	30.77	
40-49岁	8	6.15	

50 岁及以上	2	1.54	
合计	130	100.00	

从年龄结构上看，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61.54%，整体年轻化程度较高；30-39 岁人员占比 30.77%，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能满足经营业务对创新能力和项目经验的要求。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	2	1.54	
本科	48	36.92	
大专	75	57.69	
高中	5	3.85	
合计	130	100.00	

从接受教育程度上看，公司人员中硕士学历2人，本科学历48人，合计占总人数的38.46%，该类人员主要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研发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张曙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洪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宝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海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济南松源通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2年

11月至2004年12月，武警山西大同支队机动一中队服役；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鲁泰有限，任工程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德鲁泰有限，任泰安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泰安分公司负责人。

黄莹莹，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德鲁泰有限，任研发部技术人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技术人员；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方泰电子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0	92.44
梁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宋宝华	监事会主席	-	-
李海光	泰安分公司负责人	-	-
黄莹莹	研发部技术人员、方泰电子监事	-	-
合计		33,000,000	92.44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617,835.88	4,065,018.84
营业收入	85,060,890.32	81,601,848.6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60	4.98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有设备和系统的开发，2015年加大了对100吨电子汽车衡、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系统、车辆安全限速器等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38%。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所属公司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德鲁泰	100 吨电子汽车衡	1,092,615.95
	德鲁泰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系统	785,744.85
	德鲁泰	车辆安全限速器	618,614.62
	德鲁泰	数字传感器	485,965.63
	德鲁泰	计重设备信息远程监管系统	362,996.60
	德鲁泰	150 吨一车一杆车式电子汽车衡	285,452.74
	德鲁泰	信息显示屏	140,935.27
	德鲁泰	高效压力式轮轴识别技术的研发	7,791.92
	德鲁泰	二类治超站业务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5,843.94
	德鲁泰	称重衡器防冻装置	4,171.96
	德鲁泰	长效高亮度信息显示技术的研究	3,895.96
	德鲁泰	基于 2468 型光幕的车型识别系统的研发	1,947.98
	方泰电子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专用软件 V1.0.0	1,736,858.46
	马元软件	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	85,000.00
	合计		
2014 年度	德鲁泰有限	压力式轮轴识别器的研制	635,144.79
	德鲁泰有限	计重设备信息远程监管系统	536,890.05
	德鲁泰有限	数字传感器	529,705.21
	德鲁泰有限	基于 2468 光幕的车型识别系统的研制	489,343.82
	德鲁泰有限	开关式轮轴识别器的研制	472,864.13
	德鲁泰有限	二类治超站检测及业务管理系统	458,515.00
	德鲁泰有限	LED 信息显示屏	283,992.77
	德鲁泰有限	称重衡器防冻装置	278,584.36
	德鲁泰有限	整车式计重产品的研制	260,973.62
	方泰电子	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	119,005.09
	合计		

4、子公司人员情况

(1) 方泰电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方泰电子员工共48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9人，占比39.58%。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方泰电子有独立办公场所，财务独立。

(2) 锐泰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锐泰克员工共1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锐泰克有独立办公场所，财务独立。

(3) 马元软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马元软件员工共4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马元软件有独立办公场所，财务独立。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设备销售	42,222,360.07	49.64	47,888,981.09	58.69
施工安装	33,326,613.47	39.18	25,997,150.08	31.86
售后维护	9,441,284.31	11.10	7,715,717.46	9.45
软件销售	70,632.47	0.08	-	-
合计	85,060,890.32	100.00	81,601,84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33,978,400.68	39.95	31,253,636.59	38.30
西北地区	21,077,691.39	24.78	26,623,185.35	32.63
华北地区	22,270,268.06	26.18	20,531,156.18	25.16
其他地区	7,734,530.19	9.09	3,193,870.51	3.91
合计	85,060,890.32	100.00	81,601,848.6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的交通建设管理主体，包括各地交通厅、公路

局、国省道普通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前五大客户 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0% 和 40.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7,685,000.00	9.04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6,954,595.98	8.18
南京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15,499.25	7.08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363,410.37	6.3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4,584,957.28	5.39
合计	30,603,462.88	36.00

2、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9,422.50	9.46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0,238.66	9.00
山东奥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76,072.18	7.8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065,171.09	7.43
南京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932,521.38	7.27
合计	33,433,425.81	40.97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从 40.97% 降低至 36.00%，客户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对重要客户具有重大依赖性的情形。同时，公司销售采用分区域负责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取得新的合同订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工程外包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情况

公司生产设备的原材料为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配件、传感器、常规秤台、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钢板等加工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原材料的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安装工程主要通过外包进行，2014 年向个人施工方采购较多且比较集中，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规范工程外包，降低向个人施工方的采购，并且依据施工质量、服务水平和报价选择施工方，从而降低了采购集中度。

公司生产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百分比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6,895,890.04	33.34	22,117,423.32	43.69
工程施工	22,464,761.66	44.33	19,179,297.00	37.89
合计	39,360,651.70	77.67	41,296,720.32	81.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外包施工方中占有权益。

(2) 外包单位的数量和名称

公司 2014 年施工外包单位数量为 15 个，2015 年施工外包单位为 26 个，具体外包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2015 年	2014 年
1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华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	南京群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义升建材有限公司
3	宁夏玺鑫计量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顺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	南京鑫义升建材有限公司	烟台清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秦皇岛凯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栖霞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淄博川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秦皇岛凯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	山东省栖霞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	公安县学海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滨州市伟旭工贸有限公司
9	宁夏安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张会忠
10	滨州市伟旭工贸有限公司	张会春
11	烟台清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育平

12	石家庄安通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许成立
13	石家庄旺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彩龙
14	乌鲁木齐市海威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赵福明
15	石家庄安通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江成玉
16	王敬东	
17	刘洋	
18	陈玉祥	
19	陈五祥	
20	罗代兵	
21	纪善祥	
22	刘宝恒	
23	尚彦辉	-
24	李彩龙	-
25	许成立	-
26	张会春	-

公司施工外包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在项目现场安装时向当地工程承包方采购的施工服务。需要进行施工外包的产品主要包括计重收费系统、超限检测系统等，该产品施工外包过程如下：①公路路面开挖，形成设备安装基坑；②设备放入基坑后的整体浇注；③线路安装与排水管道的施工。在施工外包环节之后，公司的现场技术人员再进行整体的系统连接与调试。由于整个施工外包环节为单纯的路面施工，主要目的为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属于建筑工程，且企业的业主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明确要求，因此不需要相应施工单位具有业务资质。

上述外包单位和个人中，张会忠系公司现任董秘孟祥娟配偶之父。但公司与张会忠的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是2014年1月4日至2015年7月31日，孟祥娟于2015年8月18日受聘担任公司董秘，2015年8月18日之前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合同履行期间，张会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外包单位和个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包单位的定价机制

外包单位施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如混凝土、砖头）、工程机械成本等，由于不同地区各项成本的价格不同，相应外包单位的施工价格也不同。在确定施工工程量后，公司商务部施工管理中心依据不同地区外包单位的成本水平，按照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和报价选择施工方，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个人施工方签订《土建施工协议》，约定施工期限、金额、工程量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百分比为：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28,660.00	5.39
许成立	工程施工	1,319,609.00	2.61
泰安市众拓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5,672.44	2.58
宁夏玺鑫计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75,000.00	2.52
泰安华庭基业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19,280.93	2.21
合计		7,748,222.37	15.31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百分比为：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张会春	工程施工	13,994,400.00	27.65
张会忠	工程施工	8,461,800.00	16.7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46,460.00	7.8
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98,500.00	3.75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75,800.00	3.31
合计		29,976,960.00	59.23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4、公司向个人施工方采购金额及占比

由于公司产品项目涉及区域广泛，部分安装施工工程量较小且较为零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施工方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	5,623,637.02	11.10
2014年	23,995,596.67	47.4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方为交通建设管理主体，在此分别选取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中400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作为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德鲁泰有限	山西省吕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6,122,519.00	2015.4.16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4,941,083.36元
2	德鲁泰有限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机电工程JD1标段整车式称重平台体、双称台式称重平台采购	4,437,500.00	2015.10.10	于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3	德鲁泰有限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至喀什路段物资材料采购	12,395,000.00	2014.4.20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6,385,190.00元
4	德鲁泰有限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克阿项目福阿段、乌福段计重设备采购	7,720,000.00	2014.6.10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5,570,500.00元
5	德鲁泰有限	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工程两面台	7,028,000.00	2014.7.28	于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计重设备采购			
6	德鲁泰有限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部分高速公路出口计重设备改造工程（施工）	6,495,493.74	2014.9.21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3,676,000.00 元
7	德鲁泰有限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石磁项目普通车道计重收费设备采购	6,200,055.00	2014.9.12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2,665,301.10 元
8	德鲁泰有限	南京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沪宁高速公路和312国道沪宁段部分收费站计重设备更新施工项目 2014-HJ-JZSG-1、2标段称重设备采购和施工	5,588,000.00	2014.7.22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5,256,000.00 元
9	德鲁泰有限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麦盖提至喀什路段物资材料采购	4,215,000.00	2014.4.20	于2015年10月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进行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8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德鲁泰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站路面及岛身改造、防撞柱拆除保护再安装土建施工项目	975,522.59	2015.12.1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563,259.08 元
2	锐泰克	泰安华庭基业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衡器配件等采购	921,049.00	2015.9.15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284,058.32 元
3	德鲁泰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分离器、光幕外壳等采购	880,000.00	2015.10.21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0 元
4	锐泰克	泰安市众拓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衡器配件等采购	842,386.00	2015.11.11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93,501.47元
5	德鲁泰有限	宁波柯力传感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采购	2,700,000.00	2014.2.26	于2014年8月履行完毕
6	德鲁泰有限	张会忠	宁夏高速公路收费站施工	1,511,300.00	2014.1.4	于2014年9月履行完毕
7	德鲁泰有限	张会春	河北高速公路收费站施工	1,334,300.00	2014.1.5	于2014年8月履行完毕
8	锐泰克	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	双台面秤台（U型梁槽钢式）采购	829,500.00	2014.9.17	于2014年11月履行完毕
9	锐泰克	山东岱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双台面秤台（U型梁槽钢式）采购	829,500.00	2014.9.17	正在履行，已履行金额369,600.00元
10	德鲁泰有限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分离器、光幕外壳等采购	800,000.00	2014.9.24	于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11	德鲁泰有限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分离器、光幕外壳等采购	800,000.00	2014.8.26	于2014年11月履行完毕
12	德鲁泰有限	上海贝特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光幕等采购	800,000.00	2014.8.20	于2014年11月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贷款类别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117411法借字第6022-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德鲁泰有限	保证及抵押	3,600,000.00	2015.8.12至2016.8.5	正在履行
2	齐鲁银行法人借款合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鲁泰有限	保证及抵押	1,500,000.00	2015.3.13至2016.1.28	履行完毕（2015年4月提前）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贷款类别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同（2013年齐鲁济南洪楼法借字第8004-4号）	司济南洪楼支行					还款)
3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2015年117411法借字第600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德鲁泰有限	保证及抵押	750,000.00	2015.3.24至2016.3.23	正在履行
4	齐鲁银行法人借款合同（2013年齐鲁济南洪楼法借字第8004-3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德鲁泰有限	保证及抵押	2,000,000.00	2014.7.24至2015.7.23	履行完毕（2015年4月提前还款）
5	齐鲁银行法人借款合同（2013年齐鲁济南洪楼法借字第8004-2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德鲁泰有限	保证及抵押	1,500,000.00	2014.2.27至2015.2.26	于2015年2月履行完毕

4、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抵字第6022号）	德鲁泰有限	德鲁泰有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5,240,000.00	2015.7.29-2018.7.28	正在履行

5、重大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最高限额(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117141法授最高保字第008-1号)	德鲁泰有限	京鲁豫商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	3,900,000.00	2015.2.2-2016.7.22	3,0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公司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稳定的研发队伍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各地的交通建设管理主体，包括各地交通厅、公路局、国省道普通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提供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产品与售后服务。公司以直销为主，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中标后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销售产品、施工安装和提供售后服务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科研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研究机构从事多年研究开发工作，强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头。公司技术团队内部定期组织技术会谈总结，长时间参与产品的实地生产、现场开工和售后服务工作，并通过学习交流，将国外先进技术很好地应用到现有的生产中。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都由公司自主研发，占核心技术比重为100%，公司对所有软件著作权拥有100%知识产权。

(二) 生产销售模式

公司的生产销售环节，通过母公司德鲁泰与子公司锐泰克及方泰科技三方共同完成：

1、母公司德鲁泰统一负责针对用户的需求自主研发产品或解决方案，并进行招投标获取订单；

2、泰安分公司或者子公司锐泰克接受母公司内部订单，按照要求进行原材

料的加工、硬件设备的组装验收，合格后交付母公司德鲁泰；

3、子公司方泰电子接受母公司内部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负责动态称重软件系统的设计和检测，合格后交付母公司德鲁泰；

4、母公司将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组装验收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后，继续通过后续服务等活动不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的相关生产员工均经过职业技术培训，拥有上岗证，且具有多年生产经验，技术熟练。公司专门制定了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严格控制。泰安分公司和子公司锐泰克定期会同研发部、商务部，根据采购的零部件情况和客户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不同的调整和改进，以保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先进性。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高技术、高价值耐耗品的特殊性，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等因素成为在此模式下维持正常经营、占领市场并获取利润的重要因素。

（三）施工外包模式

公司产品的施工安装主要通过外包进行。公司根据施工质量、服务水平和价格选择施工方，按项目签订基础土建施工合同。公司在商务部下设立施工管理中心，专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外包施工项目。对于每个施工项目，派一名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安全管理，全程现场监督施工过程，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公司还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责任书，落实安全施工保障措施，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和隐患。公司严格控制施工方的转包或分包行为，规定后者不能在公司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者。

因外包业务属于简单的施工业务，不需要施工单位取得相应的资质，同时市场供给充足，公司不存在对施工方的依赖。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施工管理中心，严格筛选、监督和管理外包施工方，确保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从而保证公司各个工程施工项目顺利完工，通过验收。

公司依据产品需求，从仓库获取存量原材料或外部采购相关部件，进行产品的组装调试及内部质检验收，合格后运至客户现场，向客户提供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公司主要技术在其生产的设备，而施工环节相对简单，其目的主要为对设备进行安装，可以在施工管理中心技术人员的指导下，

利用外部施工单位进行。除土建施工部分外包以外，其他环节和工作都由公司自行完成。

为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优势，更好地发挥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公司制定了《外包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定外包战略、选择承包方、资产存货管理、中断防范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

（四）售后服务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高值耐耗品，更换周期较长，因此良好的售后服务是树立企业品牌和传播企业形象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持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举措。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和顾客投诉处理体系，能对售后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括 400 维修保养、400 电话回访、车辆 GPS 管理、重大节假日售后保畅管理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办事处管理制度等内容，从每个模块的工作流程、涉及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奖惩办法等方面，分别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从而更好的促进售后服务体系的改善，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和客户的满意度。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其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

序号	监管机构	监管内容
1	交通部	智能交通行业主要的主管部门为交通部，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和实施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开发和推进行业进步。
2	科技部	鉴于智能交通产业技术和应用涉及的领域庞杂，2000年，科技部会同国家计委、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住建部、信息产业部等部委相关部门，成立了全国智能交通系统协调指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研究中国智能运输系统发展的总体战略、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
3	工信部	工信部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应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自2014年2月15日起，该资质证书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5	公安部	负责研究拟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并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除以上监管部门，还有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也对本行业进行自律监管：

序号	行业自律组织	自律监管内容
1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推动各种交通方式之间以及智能交通领域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组织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开展咨询服务；向政府部门反映智能交通行业和企业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中国公路学会	努力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公路交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公路交通科技人才的成长和进步。
3	中国衡器协会	以提高行业素质，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我国衡器行业的改造和发展，实现衡器工业现代化为目标。积极维护行业利益，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为政府服务、为会员服务、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和时间	名称	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和时间	名称	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全国人大 修订时间200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次修订）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定。
2	全国人大 修订时间2011.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次修订）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规定。
3	国务院 施行时间2011.7.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在公路线路、公路通行、公路养护等方面作出规定。
4	交通运输部 施行时间2011.8.1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对公路超限检测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执法管理作出了规定。明确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全国人大 施行时间2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从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政府采购作出规定。
6	全国人大 修订时间2015.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在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和计量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
7	全国人大 施行时间2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8	全国人大 修订时间201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9	国务院 修订时间2014.7.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	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0	国务院 实施时间20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	在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国际道路运输、执法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行业相关政策			
1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05.9.21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支持智能公路系统关键技术、智能航运系统关键技术、智能港口系统、公路收费新系统、空间信息应用技术、数字化公路运营管理技术、国际航运数字化管理系统和数字交通标准技术等方向

序号	发布单位和时间	名称	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的技术开发，突破联网收费技术、车辆监控技术和空间信息技术，制定交通数字化管理标准，使信息技术在公路水路运营管理上广泛集成应用，实现数字化的行业管理，提供人性化的社会服务
2	国务院 发布时间2006.2.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重点开发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汽车智能技术和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3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13.9.2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基本形成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运转高效、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总体格局，交通运输信息化普及程度大幅度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取得突破，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4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2014.3.7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	到2015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基本实现全国ETC联网，建立全国ETC联网运营管理机制。客车ETC使用率不低于25%，非现金支付使用率达到20%。 （二）建成较为完善的ETC基础设施网络，主线收费站ETC覆盖率达到100%，ETC专用车道数原则上不少于两入两出；匝道收费站ETC覆盖率不低于90%； （三）建立统一规范的ETC客服体系，客服网点覆盖到县（区）级行政区，用户服务更加便捷； （四）建立多元化的用户发展模式，全国ETC用户数量达到2000万（含非现金支付卡用户）。

（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ffic System，简称 ITS）又称智能运输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是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自动控制理论、运筹学、人工智能等）有效地综合运用于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和车辆制造，加强车辆、道路、使用者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系统。

近十余年来，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企业的持续努力以及国家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日渐缩小，智能交通系统已从早期的探索阶段进入了实际开发和推

广泛应用阶段。特别是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国内企业在软硬件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历程，到目前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阶段。2000 年以前是行业起步期，智能交通的理念由西方传入中国，首先集中在对公路收费系统的研制，后期逐渐向 GPS、联网收费、不停车收费系统等领域扩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我国智能交通的系统结构逐步建立健全。

第二阶段：成长阶段。2000 至 2010 年是行业成长期，国家交通部、建设部、公安部联合全国各大科研院所和多家高校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国家 ITS 体系框架》，规定我国 ITS 发展主要集中在不停车收费、出行者信息服务、城市交通管理、公共交通系统、智能公路系统等九个方面。该框架的推出标志着中国智能交通系统的发展体系正式得以确立，伴随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在该时期出现的建设高潮，整个行业进入了一个较快发展的时期。

第三阶段：成熟阶段。2010 年以后处于“十一五”和“十二五”发展规划交替阶段，在交通运输部起草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都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摆放到战略的高度，同时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和发展目标。伴随市场环境的日趋成熟，智能交通所带来的高效、安全、节能优势将会逐渐体现出来，市场的认知度不断提高，行业环境和管理体制的改善将有助于智能交通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我国智能交通行业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利润，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在经过系统结构初步构建的起步阶段、高速发展的成长阶段之后，已伴随着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市场环境的完善而逐步进入成熟阶段，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成熟，并购重组不断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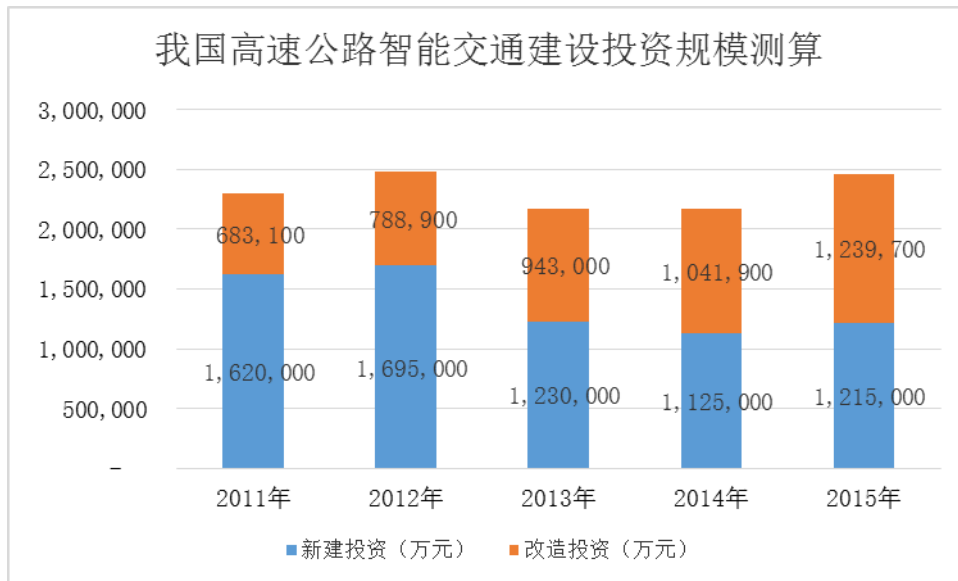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企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自 2000 年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高速发展。Wind 统计数据显示，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高速等级路公里里程从 8.49 万公里增加至 12.00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9.03%，虽

然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但是每年新增里程数保持稳定。如下图。



伴随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发展，智能交通系统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智能交通系统相关的投入与道路建设总投资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美信咨询《中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行业研究报告》，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投资占整个基建工程投资额的 1%至 3%之间，而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约为 6,000-8,000 万元/公里，从而估测出每公里新建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投资约在 60-240 万元，可以取平均数 150 万元/公里。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智能交通系统研究所的统计，高速公路系统升级改造类项目平均每公里投资造价约为 23 万元，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平均建成 8 年后进行系统升级改造。由此，可以计算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建设的总体市场规模，如下图。由图可知，由于高速公路存量里程不断增多，改造投资占比逐步增大。未来除新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投资，现有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改造将会迎来投资高峰，我国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建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中国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智能交通系统作为交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仍将是我国交通科技领域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方向。针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对交通运输提出的重大需求，以解决我国综合运输效能低下、公众出行不便、交通安全态势严峻、交通能耗高、交通服务水平落后等迫切问题为导向，面向应用需求，继往开来，创新引领和推动智能交通的持续发展，是我国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思路。

2015年，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科技部对“十三五”重点科技专项进行了规划布局，“综合运输与智能交通”是交通科技领域“十三五”规划布局的重点专项之一。国家对智能交通行业的扶持与重视必将会给本行业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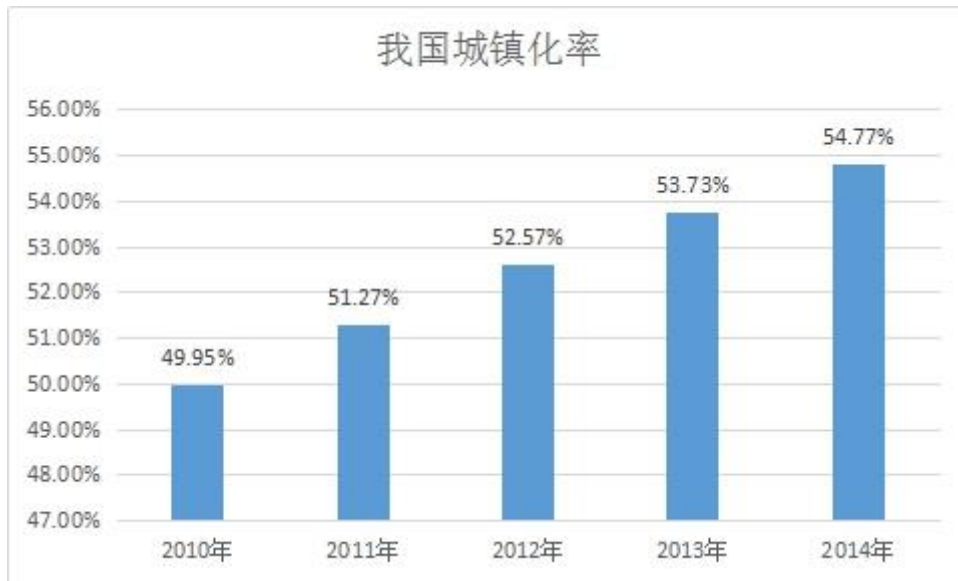
②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预计到2030年，我国公路总里

程将达到 58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1.8 万公里，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已建成 12 万公里，发展势头迅猛，进度大大超过原来的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可见，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还会有较大发展空间，必将带动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

③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在与工业化互动中呈加速发展趋势。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0% 增加到 2014 年的 54.77%，年均增加近 1%。城市化进程与智能交通行业发展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交通拥堵现象日渐严重，必将促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对城际之间的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大大增强。目前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人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人的中等城市中，只有 60% 有高速公路连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要求：“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伴随着高速公路、城市交通投资规模的扩大，智能交通系统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扩大。



④公路货运量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4年，我国134.18亿吨333.28亿吨，增长了1.48倍，年复合增长率9.53%。公路货运量的持续增加为运输管理系统、电子收费系统、动态计重设备等智能交通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⑤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智能交通产品对市场需求的满足能力越来越高，各种新应用的产品化、市场化使得市场规模呈现几何级数增长。以ETC为例，收费广场式ETC的市场增速保持在20%左右，但是当城市多车道自由流系统的应用成为现实后，市场规模可以迅速实现倍增；而当ETC系统大规模投入停车场管理系统以及车路协同系统后，市场规模又能实现质的飞跃。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监测及未来发展前景评估报告》中认为：整体来看，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不仅提升了现有智能交通产品应用的客户满意度，还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潜在需要，甚至引导客户需求。

(2) 不利因素

①宏观调控的不确定

智能交通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

②行业标准不统一

虽然国家致力于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行业内标准的统一，并且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是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在现阶段，智能交通行业许多产品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者在国内统一标准下，各地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这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障碍。目前这一现象正在改变，2015年9月，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ETC）收费实现全国联网，2100余万用户实现一卡畅行全国，大大提高了高速公路收费效率、车辆运行效率。

③核心技术被国外企业垄断

我国的智能交通发展较晚，在应用方面也比较落后。在我国智能交通的市场所蕴含的巨大商机下，大量的国外公司加入到国内的交通技术领域和咨询领域。就目前状况而言，国内企业在竞争机制、竞争策略、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等许多方面尚不如行业内的国外企业。目前，国内智能交通高端市场大部分被国外企业抢占，行业的恶性竞争现象时有发生。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初期的参与厂商数量也较多，市场集中度偏低，各领域在经历初期的无序竞争发展阶段后，也必然要经历整合，进入有序竞争的良性发展阶段。整体而言，在市场整合过程中有两类企业能够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取得领先的竞争地位，一是进入市场较早、在细分领域和某些区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企业，他们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速度，地位较为稳固，成为目前市场的中坚力量，在未来的发展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另一类则是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优势，并能够以此满足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这一类企业能够快速抓住行业内发展带来的机遇，占据新增市场份额，在市场快速发展阶段取得快于其他企业的发展速度。

5、行业壁垒

①从业资质壁垒

由于本行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在从事特定业务经营时需要取得如公路交通工程信息系统建设资质、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资质、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必

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设备、过往经营业绩和综合经营实力等方面的规定，这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②技术及人才壁垒

智能交通系统融合了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等众多先进技术，掌握这些技术并将其熟练应用于本系统中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此外，由于产品专用性较强，业主在购买产品后必然要求企业提供及时、专业、长期的服务，因此，技术因素是制约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同时，企业所拥有掌握上述技术的人才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也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③从业经验壁垒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过往实施的项目及经营业绩是招标方考量的重要指标，一般会优先选择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品质优良、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企业。同时，凭借以往的从业经验而获得项目承接机会的企业将继续保持先发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并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起到限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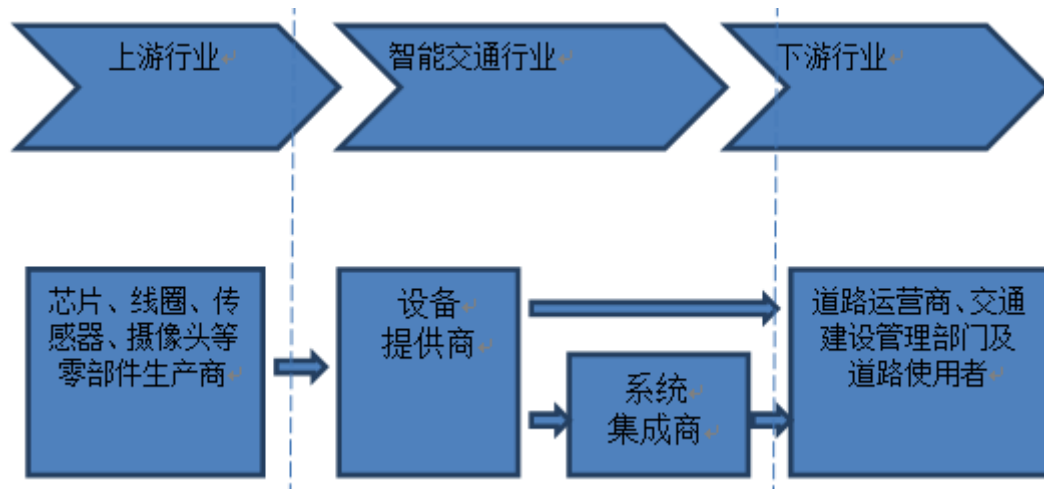
④资金规模限制

智能交通行业的系统集成商均采用项目总承包制的经营模式，由于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包括项目承接、联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均对资金垫付有一定需求，同时，企业对于资金规模的要求会随其业务开展规模发生同向变动，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这也成为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6、行业的产业链

智能交通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且与其他产业如汽车行业、计算机及软件行业和网络服务行业存在很大的关联，总体说来，智能交通产业链包含零部件制造商、设备提供商、系统集成商、道路运营商、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道路使用者等多个参与者。在传统的产业链中，系统集成商会根据道路运营商的需求进行设备的采购和相关系统的优化和集成，最终提供一整套满足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道路使用者的智能交通系统。目前道路运营商、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是主要下游行业，

而且随着智能交通行业呈现向消费终端发展的趋势，设备提供商将会更多的参与运营商、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的直接招投标获取订单。智能交通产业链如下图。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主要向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设备企业提供原材料生产、技术咨询、各类支持系统运行的应用软件和网络通讯服务。当前，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局面，大部分产品和服务供大于求，本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行业内企业拥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和议价能力，无重大依赖性。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可以使本行业服务于更多领域，推出更多新产品和服务，同时上游行业的竞争也会使上游产品价格不断下降，从而降低本行业的成本。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作为业主，主导着产业的发展，对整个产业链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首先，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决定行业的投资规模；其次，交通运输行业关系国民经济命脉，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为保障交通运输的安全与效率，必然会对本行业设定标准与限制，为进入本行业设定了行业壁垒，提高了本行业的竞争门槛。道路使用者作为本行业的最终用户处于产业链最下端，其需求对本行业起着直接推动作用，同时道路使用者需求的多样化也会不断促进本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

7、行业发展趋势

《2013-2017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智能交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应用，在美国的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2010年市场规模达到5000亿美元。日本1998-2015年的市场规模累计将达5250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为750亿美元、车载设备为3500亿美元、服务等领域为2000亿美元。欧洲智能交通在2010年产生了1000亿欧元左右的经济效益。我国智能交通系统的产业规模目前在一千亿元人民币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我国智能交通建设占高速公路总投资比例只有2%-3%，与国外发达国家7%至10%相比仍有很大差距。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媒体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其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将更加普及，预计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将在未来二十年至三十年的时间里达到发达国家的投资水平，未来的整体市场将持续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行业内企业很多的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合同来自于交通管理部门。该类项目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当政府鼓励发展时，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扩大对这些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扶持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的兴盛，此阶段相关产业内企业的业绩就会出现明显的增长，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大；当政府限制某产业发展时，则会收缩采购规模，抑制这一产业的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优化，实现国家宏观调控。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日益迅猛，ETC不停车收费和ITS智能化交通，都要求公路称重设备不断跟随新的形式，为收费系统提供可靠的称重结果，并不断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要求，而公司一旦跟不上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换代，将极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区域分割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市场受地域影响较大。公路网规划是由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总体规划完成的，但建设实施却由各省、市交通主管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各个独立完成，最后形成彼此相连的统一路网。因此，行业内的政府行为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现象，这也导致智能交通行业许多产品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者在国内统一标准下，各地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从而影响行

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 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业内领先的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为基础，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构架于高水平 and 系统化的理论之上，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理论前瞻性、技术先行性和解决方案完整性，再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目前，在智能交通行业中，公司有 4000 余套计重收费设备在全国 18 个省份运行，其优良性能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设备行业中，在动态称重领域，本公司、梅特勒-托利多（“托利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集”）、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恒科”）等企业占据比较领先的市场份额，这些公司虽然在业务结构、擅长的领域、市场区域等方面不尽相同，但却覆盖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公司经营对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托利多	托利多始终致力于衡器产品的研究与制造，在衡器及传感器领域方面拥有领先的地位。集团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在常州和上海设有运营中心、生产工厂及研发试验室，并在全国范围内建有三十多家办事处。	主要产品为变电站保护及综合自动化、电气控制自动化、用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农电/配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轨道交通保护及电气自动化、火电厂及工业控制自动化等。
北京万集	成立于 1994 年，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开发了以动态称重、专用短程通信和激光检测为核心技术的多系列产品，设有 10 个分子公司、事业部和 30 个技术服务中心，产品遍及全国，已于 2015 年在创业板上市	主要生产动态称重、专用短程通信和激光检测为核心技术的多系列产品。
郑州恒科	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国家物资局郑州电子秤厂，1997 年改制进入上市公司中储股份（SH.600787），专业从事工业衡器、公路衡器、物联网应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数字化仓库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计重收费系统、高精度超限检测系统、ORS 系列电子吊秤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

①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构架于高水平和系统化的理论之上，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理论前瞻性、技术先行性和解决方案完整性。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有技术上和设计上的独特之处，并拥有多项专利。公司获得 2014 年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 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技术水平受到高度认可。

②项目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近 9 年来，相关产品已经在 18 个省市高速公路得到了广泛应用，在营 4000 余套设备，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些是产品质量的有力保证，同时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售后服务体系，包括 400 维修保养、400 电话回访、车辆 GPS 管理、重大节假日售后保畅管理等，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③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并实施了一整套标准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包括：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客户服务、技术培训、顾问咨询等，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规范、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保障客户项目的成功实施。

④人员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新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核心技术人员不但专业理论基础扎实，而且研发和管理实践均十分卓越。公司非常重视管理文化和管理团队的建设，注重管理人员的培养，采用人性化管理模式，注重安排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培养管理人员卓越的创新和服务意识。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学历高、理论知识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

① 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业务属于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设备行业，主要面对各地公路管理部

门和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两类客户，而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商的最终客户仍然是各地公路管理企业，会根据整体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和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情况分期付款，从而导致整个与交通行业相关的企业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资金流较为紧张。同时，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设备等级、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解决。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融资渠道多样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② 总体规模较小

公司在高速公路计重收费领域已经树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智能交通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还是较小，主营产品比较单一，抗风险能力较低。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加强市场开拓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自身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公司的目标是做全国智能交通行业著名制造商。未来，公司规划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发展：

1、扩大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德鲁泰在业界的品牌，利用目前 18 个省份 30 多个售后服务网点，并通过已完工的近 4000 台在用设备，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实现对现有计重收费产品多样化和精深化改造、开发新产品或引进适合公司推广的产品，增加业务内容，扩大收入，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深化售后服务。增加服务内容，提供计重收费整体解决方案，增加业务收入；通过提供长期优良服务增加与客户的粘性，稳定现有客户，巩固市场。

3、增强技术研发。针对交通部入口治超系列的推广、计重货车 EWTC 收费系统研究开发，增大技术研发力度，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发展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3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具体包括：（1）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2）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资核算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

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

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商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荣诺电子	温度测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曙光持股55%； 葛荣岩持股45%	张曙光直接控股企业
2	德泰共赢	长度测量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曙光持股59.68%； 邢淑娟持股39.79%； 张晓光持股0.53%	张曙光直接控制企业
3	千仪电子	流量测量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曙光持股59.78%； 邢淑娟39.86%； 张晓光持股0.36%	张曙光直接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荣诺电子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有重合的部分，但荣诺电子仅从事温度测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与公司从事的称重仪器仪表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荣诺电子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温度测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德泰共赢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电子产品及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开发及维护、自动化仪器仪表、交通器材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有重合的部分，但德泰共赢未有实质运营，公司亦未从事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等，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德泰共赢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长度测量用电子产

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千仪电子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有重合的部分，但千仪电子未有实质运营，公司亦未从事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等，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德泰共赢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测量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曙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0	92.44	-	-	-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00	4.20	-	-	-
段会川	董事	1,200,000	3.36	-	-	-
合计		35,700,000	100.00	-	-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曙光与张晓光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曙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荣诺电子	监事
		德泰共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仪电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张曙光担任荣诺电子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曙光	荣诺电子	30.25	55.00
	德泰共赢	111.60	59.68
	千仪电子	36.00	59.78
张晓光	德泰共赢	1.00	0.53
	千仪电子	0.22	0.3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张凡沧担任德鲁泰有限执行董事。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5月18日，邢淑娟担任德鲁泰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张曙光担任德鲁泰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8日至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张曙光、张晓光、段会川、安奇峰、梁洪伟。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张曙光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杨爱荣担任监事。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5月18日，张曙光担任监事。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张晓光担任监事。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倩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宝华、张颖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武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选举宋宝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张凡沧担任德鲁泰有限经理。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5月18日，邢淑娟担任德鲁泰有限经理。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8月17日，张曙光担任德鲁泰有限经理。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曙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晓光、安奇峰、梁洪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祥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晓光担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019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2015年	2014年
锐泰克	√	√
方泰电子	√	√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马元软件	√	-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4日，根据方泰电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将其持有方泰电子的40%、30%、20%、10%的股权分别以200,000.00元、150,000.00元、100,000.00元、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鲁泰有限，方泰电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2014年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5年2月11日公司投资500,000.00元成立马元软件，持股比例为100.00%，从2015年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5年5月15日，根据锐泰克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曙光、张晓光将其持有锐泰克的80%、20%的股权分别以4,000,000.00元、1,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鲁泰有限，锐泰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2015年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追溯调整2014年的合并报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8,682.48	7,334,950.4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9,000.00	-
应收账款	28,677,301.55	23,845,544.55
预付款项	9,227,681.92	11,480,319.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07,591.26	10,778,61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498,780.23	21,574,36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4,839,037.44	75,013,79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545,864.77	984,098.3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70,833.3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559.57	499,48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5,257.65	4,983,581.50
资产总计	84,864,295.09	79,997,375.01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000.00	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368,183.51	14,825,875.33
预收款项	13,950,580.00	20,484,13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91,012.19	1,670,112.00
应交税费	1,094,324.50	2,147,195.0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61,056.56	4,497,417.4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15,156.76	47,124,73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8,213.43	39,326.1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13.43	39,326.19
负债合计	33,373,370.19	47,164,062.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700,000.00	17,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279,259.74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96,875.55	726,136.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14,789.61	9,947,1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0,924.90	32,833,312.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0,924.90	32,833,31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64,295.09	79,997,375.01

(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9,752.24	6,921,72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9,000.00	-
应收账款	28,446,191.55	23,845,544.55
预付款项	14,205,966.51	11,508,856.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775,952.77	8,381,077.29
存货	11,491,440.54	21,847,97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0,428,303.61	72,505,18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990,940.09	4,220,113.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54,082.61	939,404.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387.07	499,48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0,409.77	6,659,001.08

资产总计	87,078,713.38	79,164,187.14
------	---------------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227,688.06	14,353,191.61
预收款项	13,950,580.00	19,747,470.05
应付职工薪酬	422,712.98	1,064,000.00
应交税费	699,673.68	2,229,483.9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30,889.87	10,896,42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081,544.59	51,790,57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8,213.43	39,326.1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13.43	39,326.19
负债合计	35,139,758.02	51,829,898.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700,000.00	17,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70,199.83	3,720,113.15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96,875.55	726,136.99
未分配利润	5,371,879.98	5,728,03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8,955.36	27,334,2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78,713.38	79,164,187.14

(五)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60,890.32	81,601,848.63
其中：营业收入	85,060,890.32	81,601,848.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0,130,664.86	66,582,353.66
其中：营业成本	50,674,860.11	50,621,207.7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572.20	1,540,700.88
销售费用	4,791,112.50	4,355,631.61
管理费用	11,969,684.37	9,307,536.40
财务费用	235,985.03	216,284.48
资产减值损失	698,450.65	540,99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30,225.46	15,019,494.97
加：营业外收入	1,804,447.35	409,0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84.44	3,94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1,788.37	15,424,563.65
减：所得税费用	1,504,389.08	1,884,47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7,399.29	13,540,0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7,399.29	13,540,092.2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7,399.29	13,540,0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90,257.85	81,025,848.63
减：营业成本	59,746,569.20	58,576,20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414.24	1,302,336.25
销售费用	4,785,812.50	3,884,425.91
管理费用	8,881,810.92	7,570,221.36
财务费用	228,800.00	214,252.21
资产减值损失	685,760.65	540,99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8,090.34	8,937,414.66
加：营业外收入	65,821.00	24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18.22	3,94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11,093.12	8,933,716.17
减：所得税费用	1,317,466.39	1,837,22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3,626.73	7,096,49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93,626.73	7,096,495.5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5

（七）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18,419.10	89,702,80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8,626.35	408,76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084.19	4,365,2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7,129.64	94,476,8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81,807.59	67,880,89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5,245.48	4,223,45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9,817.94	4,417,12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6,549.43	16,197,1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3,420.44	92,718,5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709.20	1,758,26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56.60	2,630,10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1,556.60	2,630,10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556.60	-2,630,10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8,420.54	206,59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8,420.54	3,706,5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579.46	-1,706,59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3,732.06	-2,578,4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4,950.42	9,913,37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8,682.48	7,334,950.42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88,803.63	93,696,2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709.23	3,605,1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65,512.86	97,301,3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62,466.64	75,703,81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345.08	2,560,74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5,234.45	2,198,76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4,610.27	12,847,8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0,656.44	93,311,1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3.58	3,990,19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413.56	123,00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413.56	123,00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6.44	-123,00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8,420.54	206,59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8,420.54	3,706,59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579.46	-1,706,59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022.32	2,160,5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729.92	4,761,13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9,752.24	6,921,729.92

(九)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	5,000,000.00	-	-	726,136.99	-	9,947,175.62	-	32,833,3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160,000.00	5,000,000.00	-	-	726,136.99	-	9,947,175.62	-	32,833,31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0,000.00	1,279,259.74	-	-	-129,261.44	-	-1,032,386.01	-	18,657,61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17,399.29	-	15,217,39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0,000.00	-5,000,000.00	-	-	-	-	-	-	13,5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40,000.00	-	-	-	-	-	-	-	18,5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596,875.55	-	-4,096,875.55	-	-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6,875.55	-	-596,875.5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0,000.00	-	-3,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279,259.74	-	-	-726,136.99	-	-12,152,909.75	-	-6,599,78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6,279,259.74	-	-	-726,136.99	-	-12,152,909.75	-	-6,599,787.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00,000.00	6,279,259.74	-	-	596,875.55	-	8,914,789.61	-	51,490,924.90

(十)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60,000.00	5,500,000.00	-	-	316.22	-	-2,867,095.88	-	17,793,22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60,000.00	5,500,000.00	-	-	316.22	-	-2,867,095.88	-	17,793,22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500,000.00	-	-	725,820.77	-	12,814,271.50	-	15,040,09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540,092.27	-	13,540,09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725,820.77	-	-725,820.7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5,820.77	-	-725,820.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	5,000,000.00	-	-	726,136.99	-	9,947,175.62	-	32,833,312.61

(十一)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	3,720,113.15	-	-	726,136.99	5,728,038.55	27,334,28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160,000.00	3,720,113.15	-	-	726,136.99	5,728,038.55	27,334,28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40,000.00	6,550,086.68	-	-	-129,261.44	-356,158.57	24,604,66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893,626.73	15,893,62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40,000.00	270,826.94	-	-	-	-	18,810,826.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540,000.00	-	-	-	-	-	18,5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70,826.94	-	-	-	-	270,826.94
（三）利润分配	-	-	-	-	596,875.55	-4,096,875.55	-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6,875.55	-596,875.5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500,000.00	-3,5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279,259.74	-	-	-726,136.99	-12,152,909.75	-6,599,787.00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6,279,259.74	-	-	-726,136.99	-12,152,909.75	-6,599,787.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00,000.00	10,270,199.83	-	-	596,875.55	5,371,879.98	51,938,955.36

(十二)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160,000.00	-	-	-	316.22	-642,636.25	14,517,6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160,000.00	-	-	-	316.22	-642,636.25	15,163,16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720,113.15	-	-	725,820.77	6,370,674.80	12,816,60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96,495.57	7,096,49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3,720,113.15	-	-	-	-	5,720,113.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3,720,113.15	-	-	-	-	3,720,113.15
（三）利润分配	-	-	-	-	725,820.77	-725,820.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5,820.77	-725,820.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60,000.00	3,720,113.15	-	-	726,136.99	5,728,038.55	27,334,288.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照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组合 3: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组合 3: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40	4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19.00-11.8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所借款项用于日常营运，相关费用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计量设备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售后维护收入等。

1、设备销售收入

计量设备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即：计量设备安装调试

完毕并取得设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后确认收入。

2、工程施工收入

施工工程完工,分次验收并取得检定合格证明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售后维护收入

维护收入主要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后期维护实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服务期后的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维护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

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40.43	37.97
净利率 (%)	17.89	16.59
净资产收益率 (%)	33.54	53.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86

(1) 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 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率由2014年16.59%上升到2015年的17.89%，主要系子公司方泰电子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2015年共获得增值税返还173.86万元影响所致。2015年较2014年在净利率提高的前提下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2015年期末股本较2014年期末增加18,540,000.00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0.35	65.47
流动比率 (倍)	1.95	1.59
速动比率 (倍)	1.32	0.89

报告期内，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

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670万元致使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大幅增加，同时因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结算力度，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分别由2014年末的1,482.59万元、2,048.41万元降低到2015年末的636.82万元、1,395.06万元，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大幅减少，最终因流动负债余额的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余额的减少幅度，致使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于2015年末较2014年末呈现一定程度的提高。

综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状况较好，财务结构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3.06	3.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趋于平稳，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4年度的3.38次降到2015年度的2.98次，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3年度的提高了1,710.85万元，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883.14万元，相应的2015年度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441.57万，而2015年度营业收入与2014年度相差较小，致使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降低。

存货周转率方面，由于公司2015年度较2013年度的收入增加，年末备用的存货余额增加275.06万元，相应的2015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137.53万元，而2015年营业成本与2014年基本相同，致使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由2014年度的3.34降低到3.06。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709.20	1,758,26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556.60	-2,630,100.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579.46	-1,706,59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3,732.06	-2,578,427.3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入，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现金大幅增加947.54万元，一方面系督促员工及时报销费用还回备用金影响；另一方面2015年较2014年应付账款减少845.77万元，预付账款减少225.26万元，存货减少1,007.56万元；14年较13年应付账款增加350.26万元，预付账款增加146.46万元，存货增加1,369.75万元，导致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3,029.91万元，综合以上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17,399.29	13,540,09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8,450.65	540,99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931.97	254,643.85
无形资产摊销	29,166.6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420.54	206,59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23.59	-139,86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5,581.74	-13,334,64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6,946.50	-42,993,30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28,111.77	43,683,764.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709.20	1,758,26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448,682.48	7,334,950.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334,950.42	9,913,37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3,732.06	-2,578,427.3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导致其变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4年均为因购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车间厂房支出现金545.16万元；2015年5月受让子公司锐泰克支付现金500万元；设立马元软件子公司投资50万元；收回对同瑞大成的投资1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事项为：2014年吸收投资200万元，偿还借款350万元，支付利息20.66万元；2015年吸收投资670万元，取得借款585万元，偿还借款500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371.84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趋于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设备销售	计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设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后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	施工工程完工分批验收并取得检定合格证明后，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售后维护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增长率
营业收入	85,060,890.32	81,601,848.63	4.07%
营业成本	50,674,860.11	50,621,207.72	0.11%
营业毛利	34,386,030.21	30,980,640.91	9.90%
营业利润	14,930,225.46	15,019,494.97	-0.60%
利润总额	16,721,788.37	15,424,563.65	7.76%
净利润	15,217,399.29	13,540,092.27	11.02%

(1) 营业收入

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06.09万元、8,160.18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4.07%，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产能及营业收入方面均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年较2014年，营业毛利增加340.54万元、增幅9.90%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减少8.93万元，降幅0.6%，主要因为期间费用增加311.73万元及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21.99万元所致，其内容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5年较2014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增加129.72万元、167.73万元，增幅分别为7.76%、11.0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方泰电子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2015

年共获得增值税返还173.86万元所致。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计重系统设备的销售收入、计重系统施工安装收入及售后维护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设备销售	42,222,360.07	49.64	47,888,981.09	58.69
施工安装	33,326,613.47	39.18	25,997,150.08	31.86
售后维护	9,441,284.31	11.10	7,715,717.46	9.45
软件销售	70,632.47	0.08	-	-
合计	85,060,890.32	100.00	81,601,848.6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计重收费设备及相关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的交通建设管理主体，包括各地交通厅、公路局、国省道普通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

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方面，计重收费设备销售、智能交通系统的施工安装（包括更新改造）及售后维护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设计产能逐步达产，主要客户群体形成，其产量及销量亦保持稳定；随着对施工项目的逐步验收完工，使得施工安装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28.19%；智能交通系统施工安装完工项目的不断累积增加将会导致售后维护收入在未来年度形成持续增长态势；软件产品作为公司的辅助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司计重设备生产，又因子公司马元软件于2015年成立，成立年限较短，消费客户有待开发，故对外销售金额较小。

4、主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设备销售	直接材料	16,895,890.04	80.58	22,117,423.32	88.53
	直接人工	1,322,104.40	6.31	1,025,831.52	4.11
	制造费用	2,749,594.35	13.11	1,839,810.20	7.36
合计		20,967,588.78	100	24,983,065.04	100

直接材料在设备销售成本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8.53% 下降到 2015 年的 80.58%，主要原因为其主要原材料钢板的市场价格急速下滑，使得采购成本降低；公司 2015 年调整薪酬政策，实施全员涨薪，致使直接人工成本比重增加；制造费用的比重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折旧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计重设备按规格型号分为七类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根据各型号产品生产领用情况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比例在各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依据生产车间提供的在产品用料明细表，计算在产品月末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入库的产成品材料成本；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产成品成本。

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 施工安装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工程成本主要系分包费用。当发生相关成本时计入工程施工相应项目，公司按完工进度结转营业成本。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经计量院检测取得的计量检定合格证明作为每台计重设备施工安装完工依据，已完工设备占合同约定设备施工安装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3) 售后维护

智能交通系统的维护、修理，按领用的材料、耗费的人工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	----	------	------	------	---------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设备销售	42,222,360.07	20,967,588.78	21,254,771.29	50.34
	施工安装	33,326,613.47	23,679,993.66	9,646,619.81	28.95
	售后维护	9,441,284.31	6,016,126.91	3,425,157.40	36.28
	软件销售	70,632.47	11,150.76	59,481.71	84.21
	合计	85,060,890.32	50,674,860.11	34,386,030.21	40.43
2014 年度	设备销售	47,888,981.09	24,983,065.04	22,905,916.05	47.83
	施工安装	25,997,150.08	19,762,767.36	6,234,382.72	23.98
	售后维护	7,715,717.46	5,875,375.32	1,840,342.14	23.85
	软件销售	-	-	-	-
	合计	81,601,848.63	50,621,207.72	30,980,640.91	37.97

公司拥有智能交通系统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持续自主创新，产品品质、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了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7%、40.43%。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收入毛利率由2014年的47.83%增长为50.34%，主要原因为：成本方面，设备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板的价格下降，计重设备成本降低；销售方面，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产品性能稳定良好，使得在主要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以上原因最终使得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提高。

(2)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包括对新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的施工安装和对既有路段智能交通系统的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安装成本为人工费等，随着对施工技术工艺、质量把控能力的提升，对项目人员管理的日渐完善，以及与外包施工单位合作亦趋于稳定，使得公司对施工安装成本控制较好，毛利率由2014年23.98%增长为2015年28.95%。

(3) 售后维护

售后维护收入的毛利率2015年、2014年分别为36.28%、23.85%，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质量保修期执行完毕的项目越来越多，质保期后的维护重新签订维护合同，按维护要求进行收费，故维护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汽油的价格下降使得巡检、维修成本降低。以上两方面原因致使售后维护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

选取同行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集）动态称重系列毛利率进行比较，其公开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列示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动态称重系列	25.43%	41.90%	46.09%

据北京万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其2015年全年预测的动态称重系列毛利率为37.26%。

公司2015年、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43%、37.97%，与北京万集动态称重系列相同年度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随着技术、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完善，公司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

6、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上年增长 率（%）
营业收入	85,060,890.32	81,601,848.63	4.24
销售费用	4,791,112.50	4,355,631.61	10.00
管理费用	11,969,684.37	9,307,536.40	28.60
财务费用	235,985.03	216,284.48	9.1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63	5.34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上年增长 率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4.07	11.41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28	0.27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	19.98	17.01	—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 17.01% 增加到 2015 年的 19.98%，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具体内容及其增减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检测费	1,504,681.43	1,796,185.13
工资	839,134.12	620,746.68
办公费	57,906.81	97,281.20
差旅费	1,267,861.86	1,306,909.62
代理咨询费	68,717.45	9,900.00
业务招待费	460,445.30	124,353.10
会议费	329,412.37	79,091.00
广告费	226,641.65	294,214.52
其他	36,311.51	26,950.36
合计	4,791,112.50	4,355,631.61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检测费、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检测费系支付的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计量检测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617,835.88	4,065,018.84
工资	3,324,596.58	3,071,789.75
办公费	906,810.77	705,659.14
差旅费	210,479.19	378,483.50
交通费	494,234.56	277,008.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06,436.15	43,153.50
折旧及摊销	341,985.69	77,391.95
税金	61,323.91	41,485.81
咨询费	588,500.09	485,382.64
商业保险	101,460.00	-
其他	216,021.55	162,162.77
合计	11,969,684.37	9,307,536.40

管理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了22.24%，主要系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加大了对车辆安全限速器、100吨电子汽车衡、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系统等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27.64%；2015年瑞泰克房屋建筑物的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了77.37%。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8,420.54	206,590.98
减：利息收入	6,595.87	9,267.20
利息净支出	211,824.67	197,323.78
银行手续费	24,160.36	18,960.70
合计	235,985.03	216,284.48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活期利息收入。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5万元、350万元，财务费用与短期借款变动一致，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36.56	-3,69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0.48	-924.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96.08	-2,77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 年度金额 52,936.56 元，主要为公司向山东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取得 45,821.00 元的贷款贴息款。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德鲁泰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方泰电子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收入	17%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

子公司锐泰克及马元软件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软件收入	17%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流转税实缴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德鲁泰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5】15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下发中。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方泰电子和马元软件：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6,237.98	247,097.50
银行存款	12,352,444.50	7,087,852.92
其中:人民币	12,352,444.50	7,087,852.9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2,448,682.48	7,334,950.42

1、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113,732.06元,增长69.72%,主要原因系2015年增资所致。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000.00	-
合计	179,000.00	-

具体情况:

种类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5224898406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市定淮门支行	179,000.00	2015/7/3	2016/1/3	否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0.00	-
合计	790,000.00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5,600.00	-
合计	5,235,600.00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34,358.61	100.00	2,657,057.06	8.48	28,677,301.55
其中：账龄组合	31,334,358.61	100.00	2,657,057.06	8.48	28,677,30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334,358.61	100.00	2,657,057.06	8.48	28,677,301.5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4,150.96	100.00	1,958,606.41	7.59	23,845,544.5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账龄组合	25,804,150.96	100.00	1,958,606.41	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04,150.96	100.00	1,958,606.41	7.59	23,845,54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86,999.12	5.00	1,229,349.96	23,357,649.16
1至2年	2,450,167.99	10.00	245,016.80	2,205,151.19
2至3年	2,680,931.50	20.00	536,186.30	2,144,745.20
3至4年	1,616,260.00	40.00	646,504.00	969,756.00
合计	31,334,358.61	-	2,657,057.06	28,677,301.5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46,192.25	5.00	977,309.62	18,568,882.63
1至2年	2,702,949.50	10.00	270,294.95	2,432,654.55
2至3年	3,555,009.21	20.00	711,001.84	2,844,007.37
合计	25,804,150.96	-	1,958,606.41	23,845,544.55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政策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5,530,207.65元，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较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一定期限的缺陷责任期，一般预留实际工程量发生金额的5%的款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回预留款项。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1,603.79	1年以内	40,080.19	2.56
		2,113,637.50	1—2年	211,363.75	6.75
山西省吕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2,363,852.16	1年以内	118,192.61	7.54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7,725.00	1年以内	101,386.25	6.47
		147,050.00	1—2年	14,705.00	0.47
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30,399.99	1年以内	106,520.00	6.80
南京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56,300.00	1年以内	92,815.00	5.92
合计		11,440,568.44		685,062.80	36.5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690,525.00	1年以内	134,526.25	10.43
		413,025.00	1—2年	41,302.50	1.60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03,637.50	1年以内	145,181.88	11.25
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00,000.00	1年以内	125,000.00	9.69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82,400.00	1年以内	89,120.00	6.91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1,444,500.00	1年以内	72,225.00	5.60
合计		11,734,087.50		607,355.63	45.48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9,252.61	85.93	6,085,752.05	53.01
1—2年	845,487.51	9.16	3,298,706.46	28.73
2—3年	452,941.80	4.91	2,095,860.65	18.26
合计	9,227,681.92	100.00	11,480,319.16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李彩龙	工程款	1,223,181.51	1年以内	13.26	否
李龙	工程款	840,000.00	1年以内	9.10	否
阜宁县深龙汇建材经营部	材料款	486,000.00	1年以内	5.27	否
南京鼎恩电子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7,765.00	1—2年、2—3年	3.01	否
上海贝特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700.00	1年以内	2.96	否
合计		3,099,646.51		33.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济南道恩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9,623.33	1—2年	13.67	否
许成立	工程款	600,000.00	1年以内	5.23	否
		623,786.80	1—2年	5.43	
李彩龙	工程款	671,710.33	1年以内	5.85	否
上海贝特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5,600.00	1年以内	4.23	否
莱芜市丞起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74	否
		200,000.00	1—2年	1.74	
合计		4,350,720.46		37.90	

3、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南京鼎恩电子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南京鼎恩电子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177,765.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鼎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	1—2年	工程未完工
济南华飞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31,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泰安市兴岳彩钢有限公司	116,926.80	2—3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90,691.80		

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	830,000.00
保证金	1,832,475.95	2,127,941.76
备用金	975,115.31	7,820,675.65
合计	2,807,591.26	10,778,617.41

2014年的暂借款为公司借给邢学明和武倩的款项，因邢学明和武倩为公司员工，借款协议中未约定利息，此两项借款已于2015年收回；保证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到期后可收回；2015年末备用金的金额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对备用金及报销管理进行规范，催促员工及时报销及时归还借款，故备用金下降。

2、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7,591.26	100.00	-	-	2,807,591.26
关联方组合	-	-	-	-	-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807,591.26	100.00	-	-	2,807,59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07,591.26	100.00	-	-	2,807,591.2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8,617.41	96.01	-	-	10,348,617.41
关联方组合	400,000.00	3.71	-	-	400,0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9,948,617.41	92.30	-	-	9,948,617.4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000.00	3.99	-	-	430,000.00
合计	10,778,617.41	100.00	-	-	10,778,617.41

3、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武倩	-	-	-	-	-	-
合计	-	-	-	-	-	-

(续)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款项性质	计提理由
武倩	400,000.00	3.71	-	-	关联方往来款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400,000.00	3.71	-	-		

4、按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保证金	1,832,475.95	-	1,832,475.95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备用金	975,115.31	-	975,115.61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2,807,591.26	-	2,807,591.26	

(续)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保证金	2,127,941.76	-	2,127,941.76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备用金	7,820,675.65	-	7,820,675.65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9,948,617.41	-	9,948,617.41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9,550.00	1—2年	-	31.68	否
山西省吕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6,125.95	1年以内	-	10.90	否
太原竞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1,700.00	1年以内	-	11.81	否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	3.56	否
山西省大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	3.56	否
合计		1,727,375.95		-	61.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9,550.00	1年以内	-	8.25	否
邢学明	备用金	649,496.89	1年以内	-	6.03	否
太原伯尼飞科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3,431.80	1年以内	-	5.32	否
邢振	备用金	511,124.00	1年以内	-	4.74	否
段建伟	备用金	352,930.10	1年以内	-	3.28	否
合计		2,976,532.79		-	27.62	

7、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91,739.13	-	8,691,739.13	13,085,487.29	-	13,085,487.29
库存商品	84,218.68	-	84,218.68	212,088.02	-	212,088.02
在产品	551,446.82	-	551,446.82	6,976.62	-	6,976.62
工程成本	2,171,375.60	-	2,171,375.60	8,269,810.04	-	8,269,810.04
合计	11,498,780.23	-	11,498,780.23	21,574,361.97	-	21,574,361.97

原材料包含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配件、传感器、常规秤台、动态轴重衡仪表专用软件、钢板等加工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的材料、配件、设备。

库存商品为加工组装完成的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在招投标获取订单后，公司依据实际产品要求，组装调试及内部质检验收，合格后运至客户现场，故截止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在存货中的占比较小。

在产品指尚未加工组装完成的计重收费系统检测装置。

工程施工主要为尚未结转成本的计量设备安装项目费用，包括按工程项目归集的已领用材料、项目人员差旅费、工程费用支出等。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 87.62%，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在保证存货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存货的存储量，压缩存货资金占用；另一方面相关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检测，相应的工程成本被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用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计重设备安装时发生的服务外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单台设备安装周期大约在 10-15 天，计重收费设备在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设备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后确认收入，即确认该设备对应的安装收入，并结转在工程施工科目下归集的该设备的安装成本。由于安装时间较短，公司期末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期末存货工程施工金额全部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设备数量	已完工数量	总体完工进度	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	期末存货余额
山西吕梁收费站路面及岛身改造、防撞柱拆除保护再安装土建施工项目	975,522.59	21	13	61.90%	2015.08.18	未完工	316,528.55
山东德商高速聊城至范县段机电工程项目计重设备基础施工	945,000.00	27	18	66.67%	2015.11.01	2016.03.25	326,528.60
青银高速莱城等道改扩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计重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415,000.00	20	10	50.00%	2015.12.12	未完工	264,804.45
湖南邵阳至坪上高速公路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750,000.00	25	9	36.00%	2015.09.01	2016.04.12	484,146.00
湖南邵阳至坪上高速公路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281,400.00	10	1	10.00%	2015.11.25	2016.2.08	268,265.00
四川南大梁项目计重设备施工合同（1标段）	468,000.00	16	5	31.25%	2015.10.06	2016.03.31	325,863.00
四川南大梁项目计重设备施工合同（2标段）	210,000.00	8	1	12.50%	2015.11.25	2016.04.08	185,240.00
合计	4,044,922.59	127	57				2,171,375.6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同瑞大成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3.33%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3.33%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同瑞大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3.33%	-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3.33%	-

公司在同瑞大成持股比例3.33%。2014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山东云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同瑞大成3.33%的股权以100万元全部转让。山东云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云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房屋建设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9,003.45	84,963.16	935,338.09	754,765.98	-	2,414,070.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6.08	19,758.00	-	281,223.53	15,957,419.39	16,283,047.00
(1) 购置	24,646.08	19,758.00	-	281,223.53	-	325,627.6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10,560,000.00	10,560,000.00
(3) 实物增资	-	-	-	-	5,397,419.39	5,397,419.39
3.本期减少金额	-	7,098.28	-	-	-	7,098.28
(1) 处置或报废	-	7,098.28	-	-	-	7,098.28
4.期末余额	663,649.53	97,622.88	935,338.09	1,035,989.51	15,957,419.39	18,690,01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398.94	60,531.31	729,543.76	477,498.33	-	1,429,972.34
2.本期增加金额	69,894.46	8,367.62	54,358.88	98,979.79	483,331.22	714,931.97
(1) 计提	69,894.46	8,367.62	54,358.88	98,979.79	3,733.65	235,334.40
(2) 企业合并	-	-	-	-	334,400.00	334,400.00



增加						
(3) 实物增资	-	-	-	-	145,197.57	145,197.57
3.本期减少金额	-	749.68	-	-	-	749.68
(1) 处置或报废	-	749.68	-	-	-	749.68
4.期末余额	232,293.40	68,149.25	783,902.64	576,478.12	483,331.22	2,144,15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476,604.51	24,431.85	205,794.33	277,267.65	-	984,098.34
2.期末账面价值	431,356.13	29,473.63	151,435.45	459,511.39	15,474,088.17	16,545,864.7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1,595.25	73,334.97	935,338.09	673,702.16	-	2,283,970.47
2.本期增加金额	37,408.20	11,628.19	-	81,063.82	-	130,100.21
(1) 购置	37,408.20	11,628.19	-	81,063.82	-	130,1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639,003.45	84,963.16	935,338.09	754,765.98	-	2,414,070.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649.19	53,535.34	618,158.85	407,985.11	-	1,175,328.49
2.本期增加金额	66,749.75	6,995.97	111,384.91	69,513.22	-	254,643.85
(1) 计提	66,749.75	6,995.97	111,384.91	69,513.22	-	254,643.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162,398.94	60,531.31	729,543.76	477,498.33	-	1,429,972.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505,946.06	29,002.86	317,179.24	265,717.05	-	1,117,845.21
2.期末账面价值	476,604.51	24,431.85	205,794.33	277,267.65	-	984,098.34

注：房屋建筑物说明：“实物增资”5,397,419.39元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增资取得，该两处房产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一）短期借款”；有关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企业合并增加”10,560,000.00元的房屋建筑物，系全资子公司锐泰克委托泰安市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造，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车间、宿舍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公司于2015年4月分别获取了泰安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大众咨（2015）第231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办公楼工程结算金额1,402,000.00元；泰大众咨（2015）第232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车间工程结算金额4,026,000.00元；泰大众咨（2015）第233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宿舍楼及附属工程结算金额5,132,000.00元，公司根据此验收报告情况进行了结转固定资产。其他具体情况及产权办理问题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

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00	-	-	2,500,000.00
其中：购置	2,500,000.00	-	-	2,5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15-12-31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9,166.69	-	-	29,166.69
其中：计提	29,166.69	-	-	29,166.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 2015-12-31	29,166.69	-	-	29,166.69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 2015-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2,470,833.31	-	-	2,470,833.31
2. 2014-12-31	-	-	-	-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14-12-31	-	-	-	-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14-12-31	-	-	-	-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其中：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	-	-	-

2.2013-12-31	-	-	-	-
--------------	---	---	---	---

公司 2015 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系锐泰克购买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前身是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土地出让款共计 250 万元。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7,057.06	399,827.56	1,958,606.41	489,651.61
预计负债	58,213.43	8,732.01	39,326.19	9,831.55
合计	3,104,817.85	408,559.57	1,997,932.60	499,483.16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款	6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600,000.00	2,500,000.00

2014年末余额250万元，系锐泰克支付给应付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出让款，此款项于2015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无形资产；2015年又预付其另9.6亩土60万元地出让款，因款项未缴清且尚未使用，故暂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反映。土地具体情况及产权办理问题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4,350,000.00	3,500,000.00
合计	4,350,000.00	3,500,0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抵押及保证	750,000.00	2015.3.24 至 2016.3.23	注 1
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抵押及保证	3,600,000.00	2015.8.12 至 2016.8.5	注 2
合计		4,350,000.00		

注 1: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字第 6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12.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借字第 6001—1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向公司提供 75.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6001 号、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6001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张培萌、孟祥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共同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6839 号 10 号楼 1-201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236282 号),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1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邢淑娟、张曙光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12.00 万元。

注 2: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字第 6022 号”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24.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借字第 6022—1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向公司提供 360.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6022 号、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6022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 1174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6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位于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10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86681 号)及位于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 2 号 12 号楼 08 房产(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86608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24.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邢淑娟、张曙光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保字第6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24.00万元。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44,302.05	11,238,972.03
1-2年	436,361.46	1,294,708.30
2-3年	87,520.00	2,292,195.00
合计	6,368,183.51	14,825,875.3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材料款及外包费用，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支付了张会忠、张会春的应付款项所致。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泰安市利利金贸易有限公司	94,343.15	1-2年	未到结算期
泰安市鑫茂钢铁有限公司	72,308.86	1-2年	未到结算期
赵保粮（施工）	59,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冯勇	48,8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泰安市鑫鲁峰物资有限公司	43,529.64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7,981.65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张会春	工程款	539,699.20	1年以内	8.47	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8,730.00	1年以内	7.83	否
乌鲁木齐市海威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5,600.00	1年以内	6.68	否
石家庄安通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8,000.00	1年以内	5.94	否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6,686.00	1年以内	4.66	否
合计		2,138,715.20		33.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张会春	工程款	4,337,653.78	1年以内	29.26	否
张会忠	工程款	3,054,700.00	1年以内	20.60	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9,660.00	1年以内	5.53	否
江成玉	工程款	801,991.00	1年以内	5.41	否
济南艾克赛伦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8,191.20	1年以内	5.38	否
合计		9,812,195.98		66.18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37,380.00	10,921,381.87
1-2年	1,027,200.00	8,540,248.75
2-3年	5,186,000.00	1,022,505.72
合计	13,950,580.00	20,484,136.34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6,533,556.34元，减少比例为31.9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确认收入相应结转预收账款所致。

2、2015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账款如下：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路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3,80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326,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期
河北新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6,6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云南新中安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12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连云港贝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6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合计	6,153,200.00		

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其施工工期较长，尚未验收并取得检定合格证明，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路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1-2年	3.58
		3,800,000.00	2-3年	27.24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24,810.00	1年以内	20.97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11,850.00	1年以内	15.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6,000.00	2-3年	9.50
江苏铁电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921,450.00	1年以内	6.61
合计		11,584,110.00		83.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否	5,238,985.18	1年以内	25.58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90,000.00	1年以内	24.85
北京路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1年以内	2.44
		3,800,000.00	1-2年	18.5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6,000.00	1-2年	6.47
山东省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否	847,233.00	1年以内	4.14
合计		16,802,218.18		82.0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70,112.00	7,067,054.92	7,946,154.73	791,01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9,090.75	629,090.75	-
合计	1,670,112.00	7,696,145.67	8,575,245.48	791,012.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9,004.43	5,209,291.16	3,768,183.59	1,670,11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5,269.39	455,269.39	-
合计	229,004.43	5,664,560.55	4,223,452.98	1,670,112.00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112.00	6,533,790.27	7,412,890.08	791,012.19
二、职工福利费	-	48,309.06	48,309.06	-
三、社会保险费	-	352,408.01	352,408.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5,187.66	295,187.66	-
工伤保险费	-	24,110.35	24,110.35	-
生育保险费	-	33,110.00	33,11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131,300.00	131,300.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工会经费	-	1,247.58	1,247.58	-
合计	1,670,112.00	7,067,054.92	7,946,154.73	791,012.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004.43	4,790,525.45	3,349,417.88	1,670,112.00
二、职工福利费	-	25,474.00	25,474.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51,705.06	251,705.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360.82	208,360.82	-
工伤保险费	-	19,130.85	19,130.85	-
生育保险费	-	24,213.39	24,213.39	-
四、住房公积金	-	94,794.20	94,794.2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46,792.45	46,792.45	-
六、工会经费	-	-	-	-
合计	229,004.43	5,209,291.16	3,768,183.59	1,670,112.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95,980.76	595,980.76	-
2、失业保险费	-	33,110.00	33,110.00	-
合计	-	629,090.75	629,090.75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1,056.00	431,056.00	-
2、失业保险费	-	24,213.39	24,213.39	-
合计	-	455,269.39	455,269.39	-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较2014年减少879,099.81元，减少比例为52.64%，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计提的工资奖金大部分都已在当期支付。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9,009.34	377,250.09
所得税	35,876.10	1,863,341.30
营业税	15,167.40	157,23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17.15	-174,508.46
教育费附加	26,202.91	-74,81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63.99	-49,872.8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8,725.60	-26,478.12
代扣代缴个税	65,435.98	45,539.28
土地使用税	4,000.02	4,000.02
印花税	1,326.01	25,509.81
合计	1,094,324.50	2,147,195.09

应交税费余额2015年较2014年减少1,052,870.59元，减少比例为49.0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6,727,606.43	3,781,378.38
员工代垫费用	33,450.13	716,039.07
合计	6,761,056.56	4,497,417.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暂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未支付利息，属控股股东张曙光及其他关联方将自有款项借给公司无偿使用。本期较上期增加了2,263,639.11元，增加比例为78%，主要为应付张曙光和京鲁豫商贸的暂借款。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张曙光	代垫款	3,299,450.37	1年以内	48.80	是
		428,156.06	1—2年	6.33	
京鲁豫商贸	暂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44.37	是
张月华	员工代垫费用	20,000.00	2—3年	0.30	否
梁委	员工代垫费用	4,978.50	1年以内	0.07	否
王鹏飞	员工代垫费用	3,924.38	1年以内	0.06	否
合计		6,756,509.31		99.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张曙光	代垫款	775,453.26	1年以内	17.24	是
邢淑娟	暂借款	1,317,681.00	1年以内	29.30	是
京鲁豫商贸	暂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6.67	是
		1,238,244.12	2—3年	27.53	
张世民	员工代垫费用	306,000.00	2—3年	6.80	否
张晓光	暂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3.34	是
合计		4,087,378.38		90.88	

(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58,213.43	39,326.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8,213.43	39,326.19

每年末公司按照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时将以前年度已计提未发生部分冲减。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曙光	10,296,000.00	22,704,000.00	-	33,000,000.00
邢淑娟	6,864,000.00	6,336,000.00	13,200,000.00	-
段会川	-	1,200,000.00	-	1,200,000.00
张晓光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17,160,000.00	31,740,000.00	13,200,000.00	35,7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凡沧	9,096,000.00	-	9,096,000.00	-
杨爱荣	6,064,000.00	-	6,064,000.00	-
张曙光	-	10,296,000.00	-	10,296,000.00
邢淑娟	-	6,864,000.00	-	6,864,000.00
合计	15,160,000.00	17,160,000.00	15,160,000.00	17,16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5,000,000.00	-	5,000,000.00	-
股本溢价	-	10,270,199.83	3,990,940.09	6,279,259.74
合计	5,000,000.00	10,270,199.83	8,990,940.09	6,279,259.7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	5,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本期减少 5,0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形成。

“股本溢价”增加 10,270,199.83 元原因为：股份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6,777,394.2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5,7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990,940.09 元，盈余公积 726,136.99 元，未分配利润 6,360,317.12 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57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35,7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1,077,394.20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又将上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复核，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807,194.37 元，故又冲减资本公积 807,194.37 元，即以净资产转股本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实际为 10,270,199.83 元。

“股本溢价”减少 3,990,940.09 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抵销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136.99	596,875.55	726,136.99	596,875.55
合计	726,136.99	596,875.55	726,136.99	596,875.5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6.22	725,820.77	-	726,136.99
合计	316.22	725,820.77	-	726,136.99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详见本节“（二）资本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47,175.62	-2,867,095.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注 1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47,175.62	-2,867,095.8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7,399.29	13,540,09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875.55	725,820.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3,5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2	6,599,787.00	-
其他注 3	5,553,122.7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14,789.61	9,947,175.62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进行股利分配，向股东张曙光、邢淑娟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210 万、140 万。

注 2：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光、邢淑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 6,599,787.00 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其中，张曙光缴纳出资 3,959,872.20 元，邢淑娟缴纳出资 2,639,914.80 元。

注 3：如本节（二）资本公积注释所述，公司整体折股变更时《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6,360,317.12 元，考虑申报会计师复核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需调减 807,194.37 元后的金额为 5,553,122.75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曙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2.44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荣诺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出资比例 55%，并担任监事
2	德泰共赢	张曙光出资比例 59.68%
3	千仪电子	张曙光出资比例 59.78%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张曙光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段会川	董事
安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
梁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宋宝华	监事会主席
张颖捷	监事
武倩	职工代表监事
孟祥娟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邢淑娟	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晓光	本公司参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胞妹
杨爱荣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张凡沧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邢国庆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胞兄
张培萌	董事会秘书孟祥娟之配偶

6、关联自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京鲁豫商贸	邢淑娟的兄长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鼎盛伟业商贸	邢淑娟的兄长出资357万元，持股71.40%，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德泰共赢	邢淑娟出资74.40万，占总份额的39.79%；张晓光出资1万元，占总份额的0.53%
千仪电子	邢淑娟出资24.00万，占总份额的39.86%；张晓光出资0.21836万元，占总份额的0.36%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债务进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培萌、孟祥娟（注1）	1,120,000.00	2015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	否
2	邢淑娟、张曙光（注2）	1,120,000.00	2015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	否
3	邢淑娟、张曙光（注3）	5,240,000.00	2015年7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28日	否

注1：2015年2月11日，张培萌、孟祥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抵字第6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共同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6839号10号楼1-20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236282号），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12.00万元。

注2：2015年2月11日，邢淑娟、张曙光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保字第6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12.00万元。

注3：2015年7月29日，邢淑娟、张曙光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保字第6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24.00万元。

(2) 公司对济南京鲁豫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限额(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京鲁豫商贸	3,900,000.00	2015年2月2日起至2016年7月22日	否

注：2015年2月2日，德鲁泰有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保字第008-1号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京鲁豫商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90.00万元，该合同下实际借款为300.00万元。

2015年1月25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与济南京鲁豫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7141法授最高保字第008-1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后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担保期间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6年2月1日。被担保的主合同是济南京鲁豫商贸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于2015年2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117141法授字第008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16年4月29日，京鲁豫商贸已将本关联担保项下的贷款全部偿还，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 受让关联方股权

2015年5月15日，根据锐泰克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曙光、张晓光将其持有锐泰克的80%、20%的股权分别以4,000,000.00元、1,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鲁泰有限，锐泰克成为德鲁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锐泰克合并日净资产为5,270,826.94元。

2014年12月24日，根据方泰电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邢淑娟、张晓光、段会川、赵丽宁将其持有方泰电子的40%、30%、20%、10%的股权分别以200,000.00元、150,000.00元、100,000.00元、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鲁泰有限。方泰电子成为德鲁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方泰电子合并日净资产4,220,113.15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6	6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报酬总额（万元）	365,680.00	320,904.00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武倩	-	-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	-	-
张曙光	3,727,606.43	-	775,453.26	-
邢淑娟	-	-	1,317,681.00	-
张晓光	-	-	150,000.00	-
京鲁豫商贸	3,000,000.00	-	1,538,244.12	-

子公司锐泰克与武倩于2014年3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给武倩40万元，期限为14个月，借款协议签订时武倩为公司员工，协议中未约定利息。2015年7月31日，德鲁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构成关联方往来，此项借款已于2015年4月30日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的张曙光3,727,606.43元余额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大股东垫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2,000,000.00元，尚余1,727,606.43元未归还。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京鲁豫商贸其它应付款余额3,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8月26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利息。鉴于德鲁泰为京鲁豫商贸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的3,000,000.00元债务提供担保，双方协议若齐鲁豫商贸到期未完全偿还该项债务导致德鲁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京鲁豫商贸同意德鲁泰对齐鲁豫商贸3,000,000.00元债务的相应部分抵销德鲁泰对齐鲁豫商贸的追偿权。

（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张曙光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垫资情形，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股东暂时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

2014年12月24日德鲁泰有限收购方泰电子全部股权，方泰电子注册资本500,000.00元，净资产4,220,113.15元，德鲁泰以500,000.00元价格从包括三名关联方在内的四名股东手中收购方泰电子全部股权。2015年5月15日德鲁泰有限收购锐泰克全部股权，当时锐泰克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净资产5,270,826.94元，德鲁泰以5,000,000.00元价格从两名关联方股东手中收购锐泰克全部股权。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虽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两家企业系为完善产业链而购买，锐泰克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硬件产品等，不对外销售；方泰电子主要为母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少量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它项关联交易虽部分未履行审批程序，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现已规范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以确保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位，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三）提供产品或提供劳务；（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五）代理；（六）租赁；（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八）担保；（九）管理方面的合同；（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许可协议；（十二）赠与；（十三）债务重组；（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含 1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批准，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制定了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今后的关联交易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该等制度切实可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利益，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或偶发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问题，但更多的是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系为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张曙光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承诺：“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曙光于《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发生过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411法授最高保字第008-1号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京鲁豫商贸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90.00万元，担保期间自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22日，该合同下实际借款为300.00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0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9,150.21万元，评估值9,156.00万元，评估增值5.79万元，增值率0.06%；负债账面价值4,472.47万元，评估值4,472.4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677.74万元，评估值4,683.53万元，评估增值5.79万元，增值率为0.12%。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反映德鲁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邢淑娟将其合法持有的2套房产作价入股有限公司。2015年4月，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08号房地产市场价值为2,625,911.00元；2015年4月，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鲁信源房估字第20151897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北段2号12号楼10号房地产市场价值为2,614,302.00元，2套房产市值共为5,240,213.00元。2015年5月4日，股东邢淑娟与有限公司签订《作价入股协议》，同意以2套房产依其评估市价入股，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协议约定张曙光出资3,144,127.80元，邢淑娟出资2,096,085.20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相同。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向股东张曙光、邢淑娟分别分红210万、140万。本次股利分配采取现金分配股利的方式，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015年1月6日，股东会议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16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84万元。在股东实缴资本中，以未分配利润6,599,787.00元实缴资本。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光、邢淑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6,599,787.00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其中，张曙光缴纳出资3,959,872.20元，邢淑娟缴纳出资2,639,914.80元，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锐泰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公路车辆计重收费设备、超限检测装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张曙光	91370900054982791X	2012年10月10日	500.00	500.00

2、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5,000,000.00	100%	-	-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84,265.91	8,290,099.07
负债总额	9,445,408.12	3,328,716.03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净资产	5,238,857.79	4,961,383.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82,906.19	12,615,059.71
利润总额	464,689.94	42,110.35
净利润	277,474.75	-3,753.06

(二) 方泰电子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	高青	91370112553713115H	2010年05月05日	50.00	50.00

2、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3,933.68	7,210,690.49
负债总额	3,293,022.93	2,179,320.37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净资产	4,100,910.75	50,313,70.1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50,547.22	9,055,427.47
利润总额	7,069,248.13	6,722,353.22
净利润	7,069,540.63	6,720,965.85

(三) 马元软件

1、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	王文皎	913701003070882461	2015年2月11日	50.00	50.00

2、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500,000.00	100%	-	-
------------	------	---	---

3、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403.25	-
负债总额	566,46.07	-
实收资本	500,000.00	-
净资产	476,757.18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564.10	-
利润总额	-23,242.82	-
净利润	-23,242.82	-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锐泰克拥有 2 宗合计面积 19.6 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泰安市泰山钢材市场四区满泉路以东、首钢大街以南，系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下发。虽获取了管委会正在协助办理土地证之证明，但公司短期内仍面临相关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锐泰克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相关厂房和办公楼等亦未取得权属证书。虽然公司获取了管委会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但无法消除建筑物未及时取得房产证或被拆除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之风险。。

应对措施：

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公司将尽快办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二）产品、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步伐日益迅猛，ETC不停车收费和ITS智能化交通，都要求公路称重设备需要不断更新，为收费系统提供可靠的称重结果，不断适应高速公路发展的要求。技术的创新、开发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

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

为及时把握行业动态、技术更新要求，公司设立研究小组随时关注和收集行业资料，定期形成研究报告，为公司技术更新决策提供方向。此外，公司将继续增加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包括设备投入、人员经费投入等，使公司能够不断的保持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施工按照外包的风险

公司产品设备的施工安装主要通过外包进行，2014 年向个人施工方采购较多且比较集中，虽然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施工管理中心，严格筛选、监督和管理外包施工方，并且逐步降低向个人施工方的采购，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较好地管理外包施工方，将影响公司的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

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执行采购作业和付款，进一步规范施工方选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张曙光一人直接持有公司92.44%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胞妹张晓光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增强实际控制人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2015年9月11日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陆续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降低公司治理规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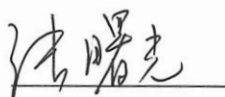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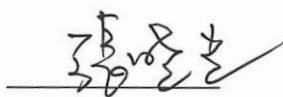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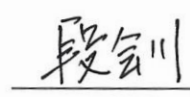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曙光



张晓光



段会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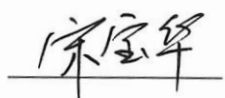


安奇峰



梁洪伟

监事签字:



宋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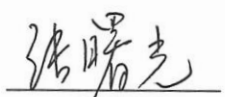


张颖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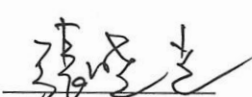


武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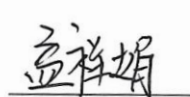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曙光



张晓光



孟祥娟



安奇峰



梁洪伟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秋金
许秋金

赵洋
赵洋

马骏驰
马骏驰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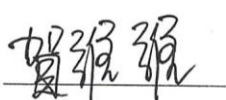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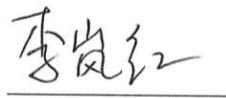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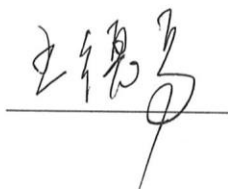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机构负责人：






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书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胡华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福堂

机构负责人：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